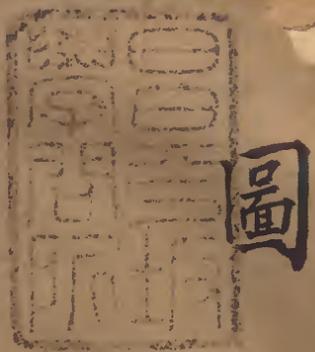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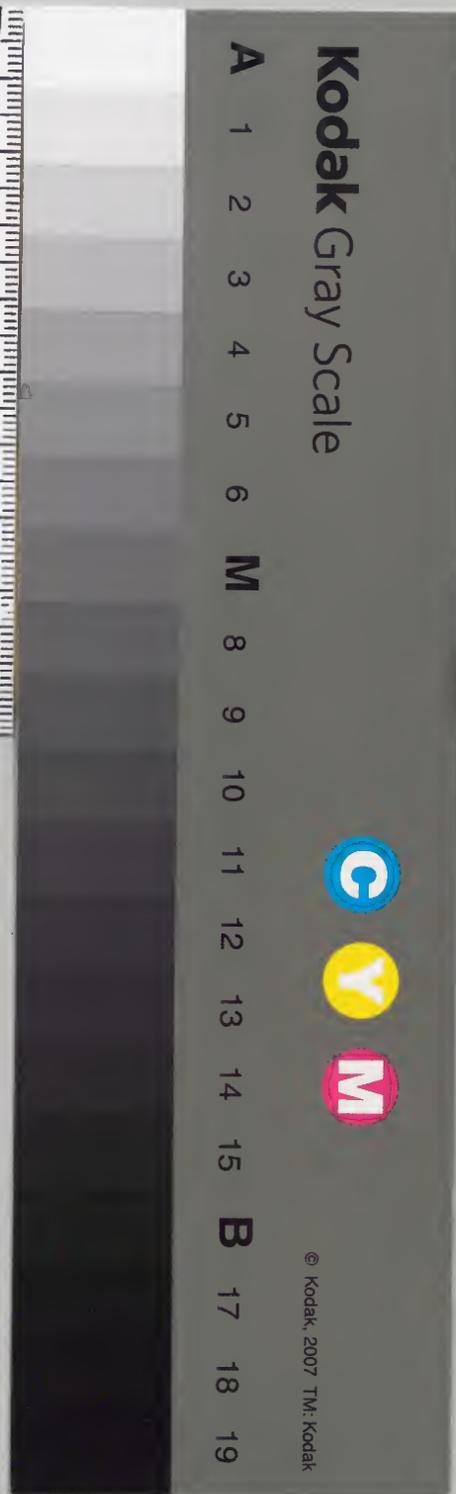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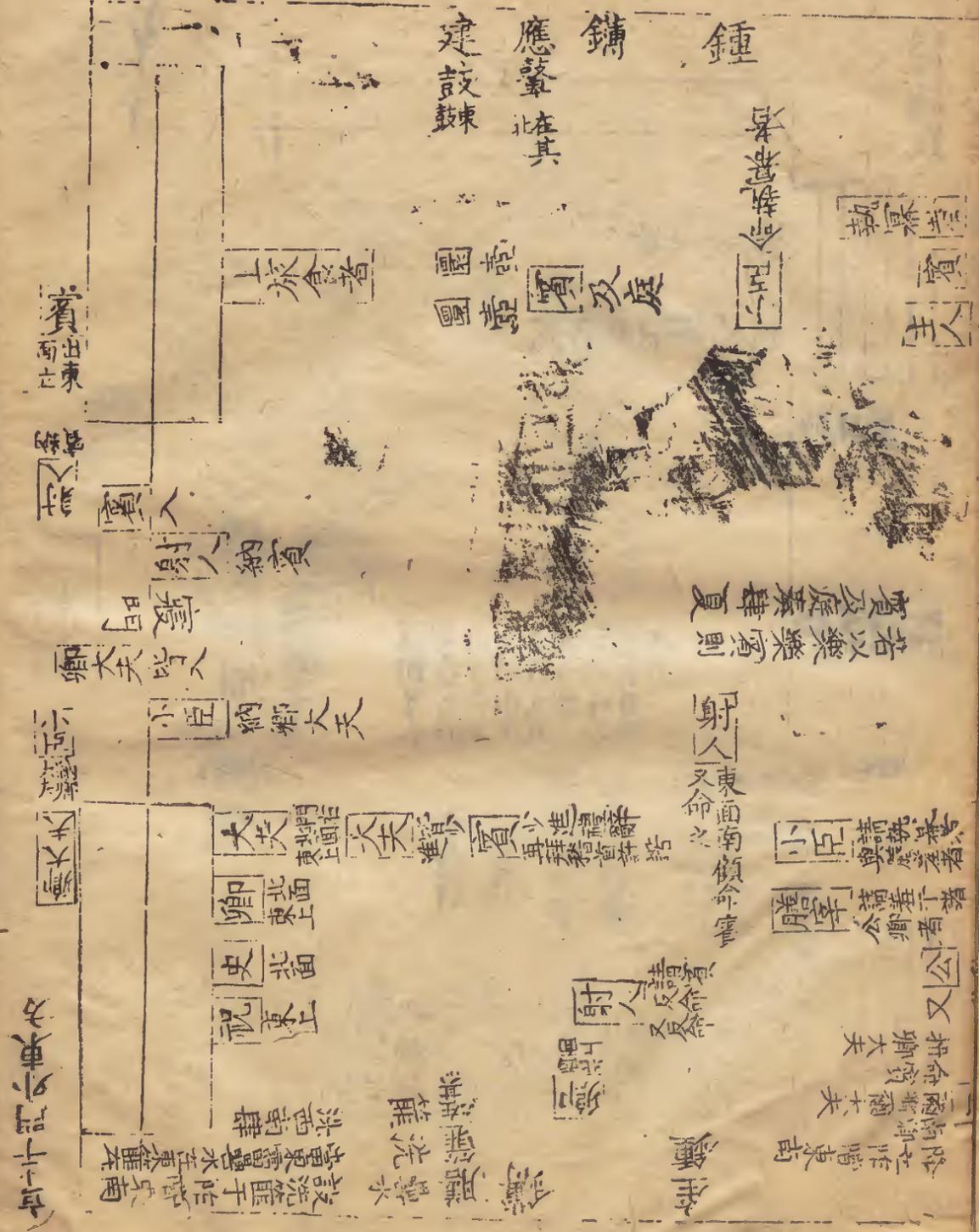
四十六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三	三	五	漢書
二	〇	〇	
一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41)
函號	300 2





儀禮具饌或在房或在東西堂下或在門外東西

俱分別言之如云薦脯出自左房又云亨于堂東北又

云視饗西堂下又云亨于門外東方側亨于廟門外之

右皆是也此經明言寢東而不言門及堂則在寢外東

壁之東可知楊圖在東堂誤又諸侯大寢本具軒懸為燕新之

則階間一面磬與鐘鼓皆應具在但據下記有若射之

文則辟射位如大射可知故並依大射載之又鄉射記

幕用裕若錫賓至徹之則實尊時即覆以幕矣圖內

在尊上者以此。圖壺北面。則大射文也。楊圖無又諸

之階應七等。原圖三等階。易之。下並射人告具。及射人

請賓。膳宰請羞于諸公。卿。經不言面位。今皆北面者。以

小臣請執幕為準也。其命賓東面南顧。則本注說載之。

又大夫初在門右。少進。則視入門之位為少北。賓初在

大夫中。聞命少進。禮辭。則視前少進之位。又北矣。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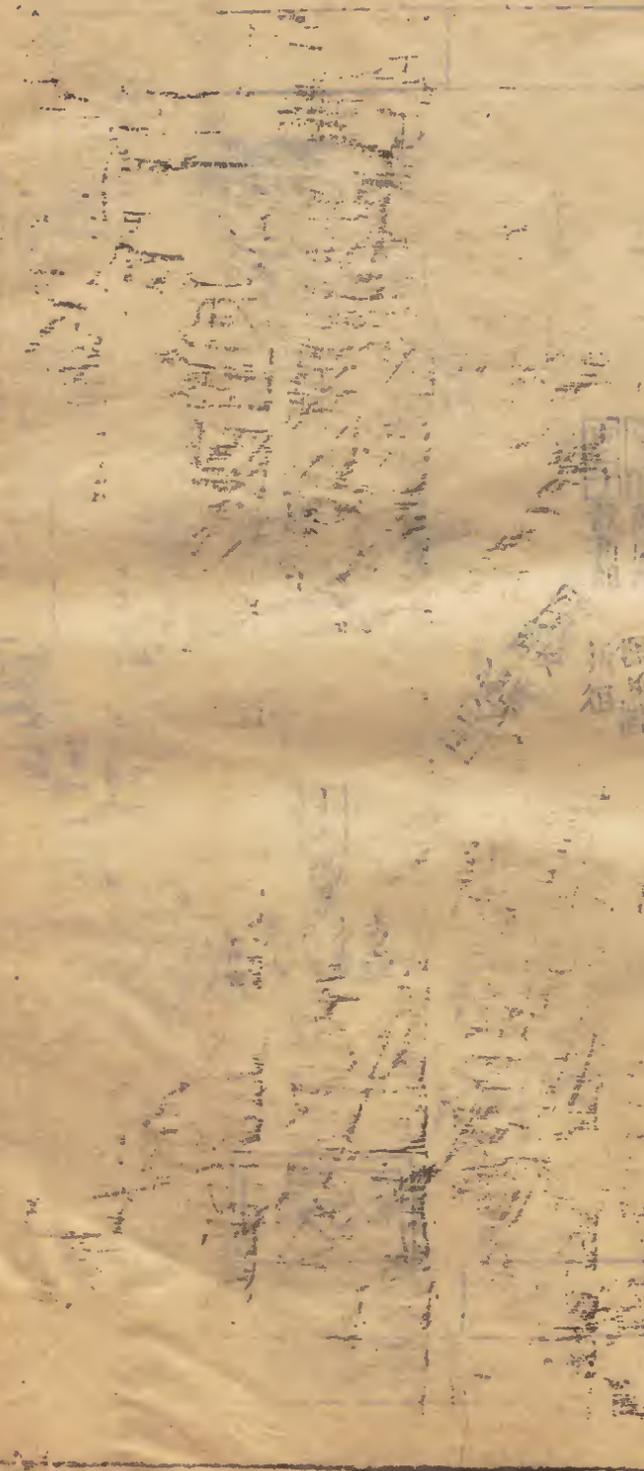
南漸北。凡三易位也。楊圖闕。今補。門外賓位當在門西。若鄉

大夫應入門右。則未入時在門東可知。又注以納為引

而入。則納者當先傳命于門外。納賓者當西面鄉賓。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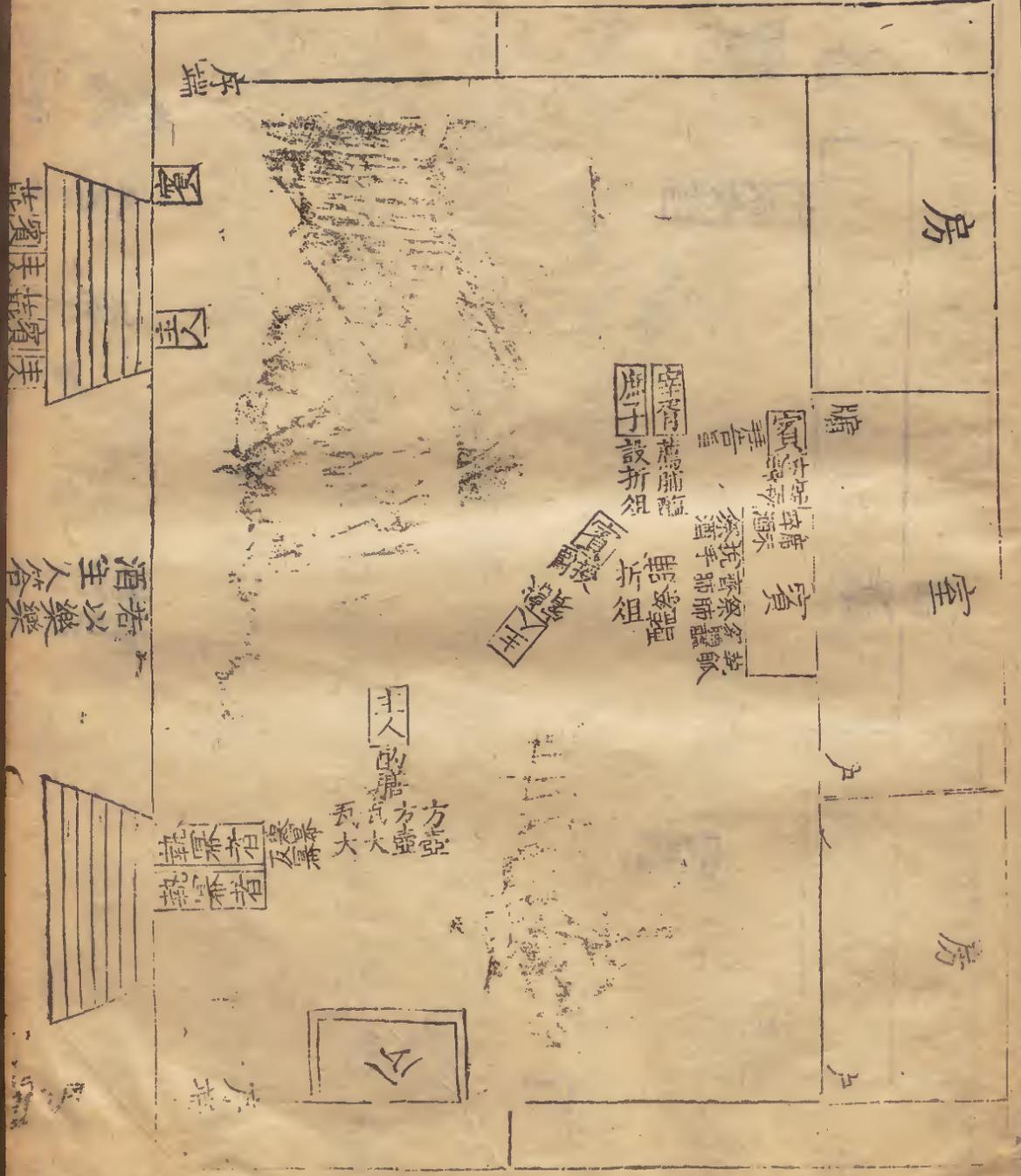
卿大夫者當東面鄉卿大夫。入則少先于賓。卿大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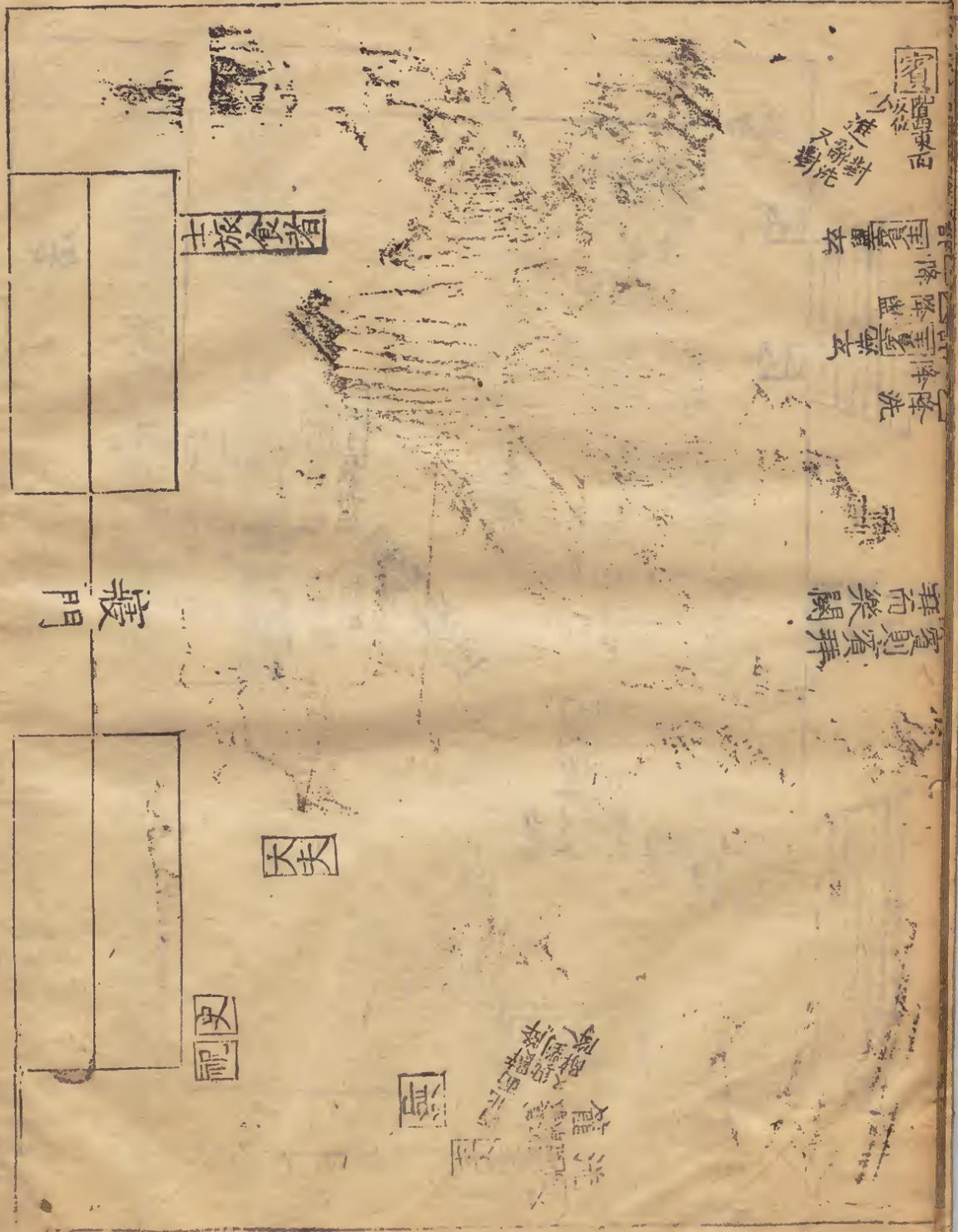
原圖兩納者皆西面鄉賓。誤



請賓時年請賓于諸公卿經不言而位今雖此節者以
 小臣請執事為準此其命賓東南南顧則本注說之
 又大夫初在門右少進則視入門之位為少北賓初在
 東圖兩縣皆皆西面嚮賓焉則及進之位又北矣
 嚮大夫皆當東面嚮嚮大夫入傾少表于齊嚮大夫出
 亦入傾嚮皆當其軒命于門心嚮賓皆當西面嚮賓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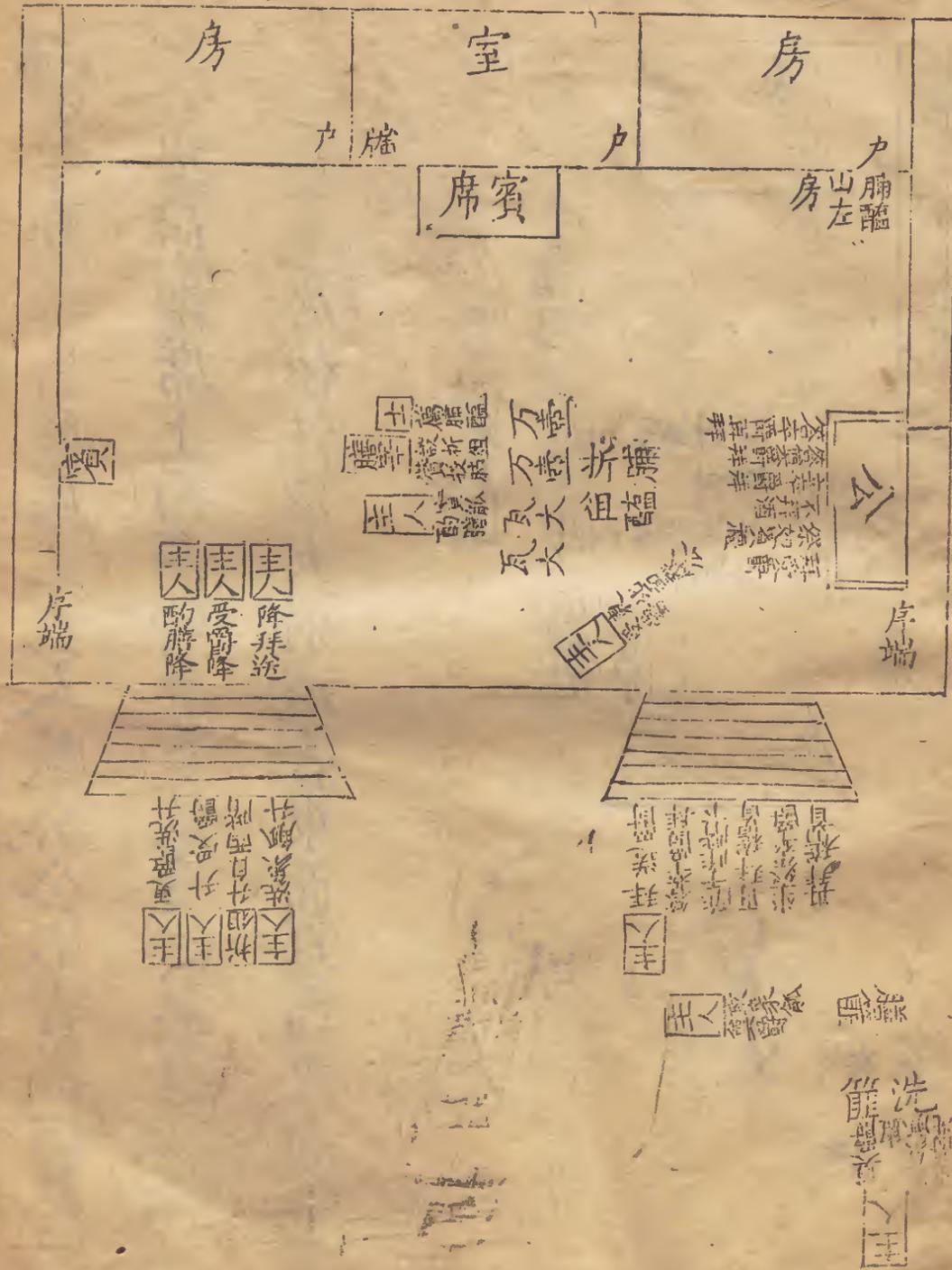
主人獻





案賓位堂中。經傳或言戶西。或言牖前。要之皆戶牖之間也。此經言戶西。楊氏圖載之。牖前。設易之。又賓少進。辭洗。經不言其方。據鄉飲酒禮。賓進東北面辭洗。則遙當洗南矣。此賓少進。則又與彼經異也。又此及降盥。賓凡兩對。似當與辭洗同。鄉主人。故並載少進之下。又洗卒盥。俱言賓揖而不言主人。要之主人亦揖也。補之。又主人筵前獻賓。敖氏繼公以爲。上。蓋尊在筵之東南。自尊所來。應西北鄉。禮重。迓受。故賓面東南。又俎

主人獻公及自酢圖



賓兩辭降一對。及主人辭洗。經不言面。以主人東面對準之。則主皆東面。賓皆西面。且皆少進也。主西階西東面少進。則注依大射禮言之。又卒洗不言主人揖。賓盥辭降。不言主人對。其揖與對可知。今並補。又經言主人北面受爵。而不言賓。準之。迓受禮。則賓當南面。又主人奠爵在篚南。南蓋篚下也。爵皆于此奠之。序內入堂深東面。鄉公從。敖氏說也。

禮記卷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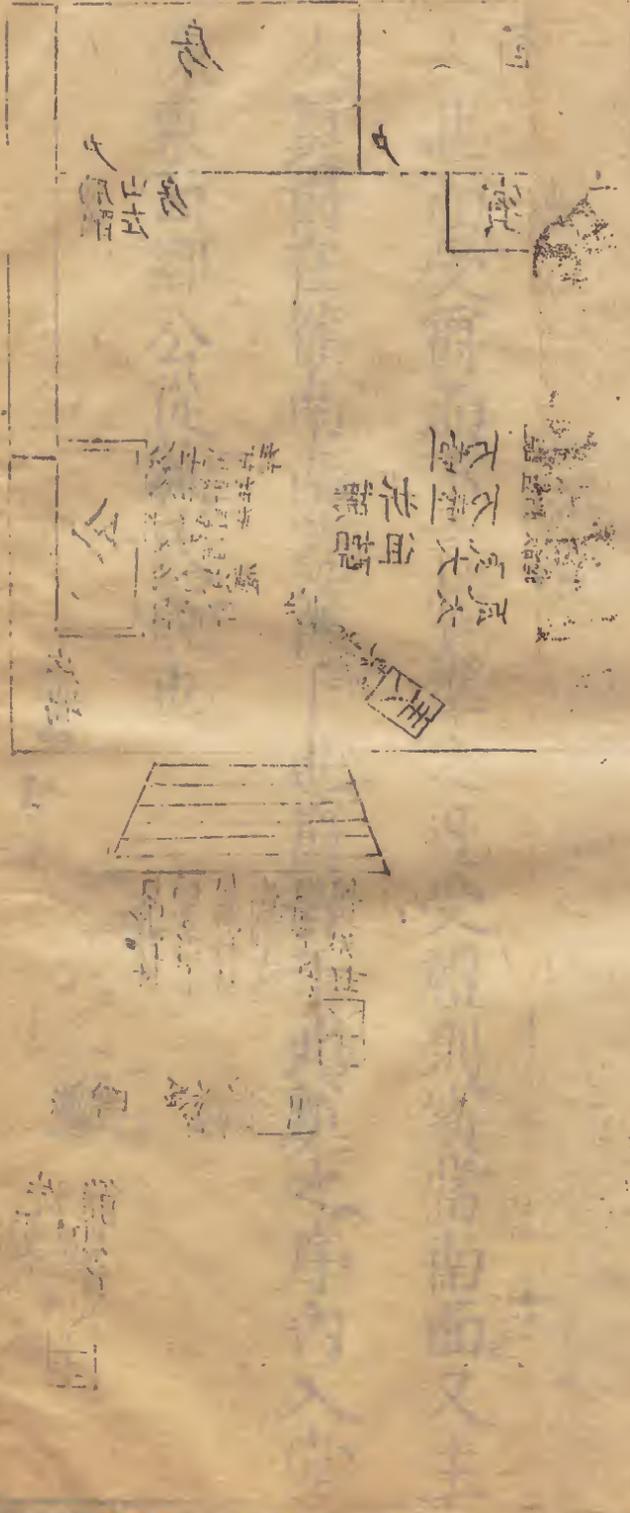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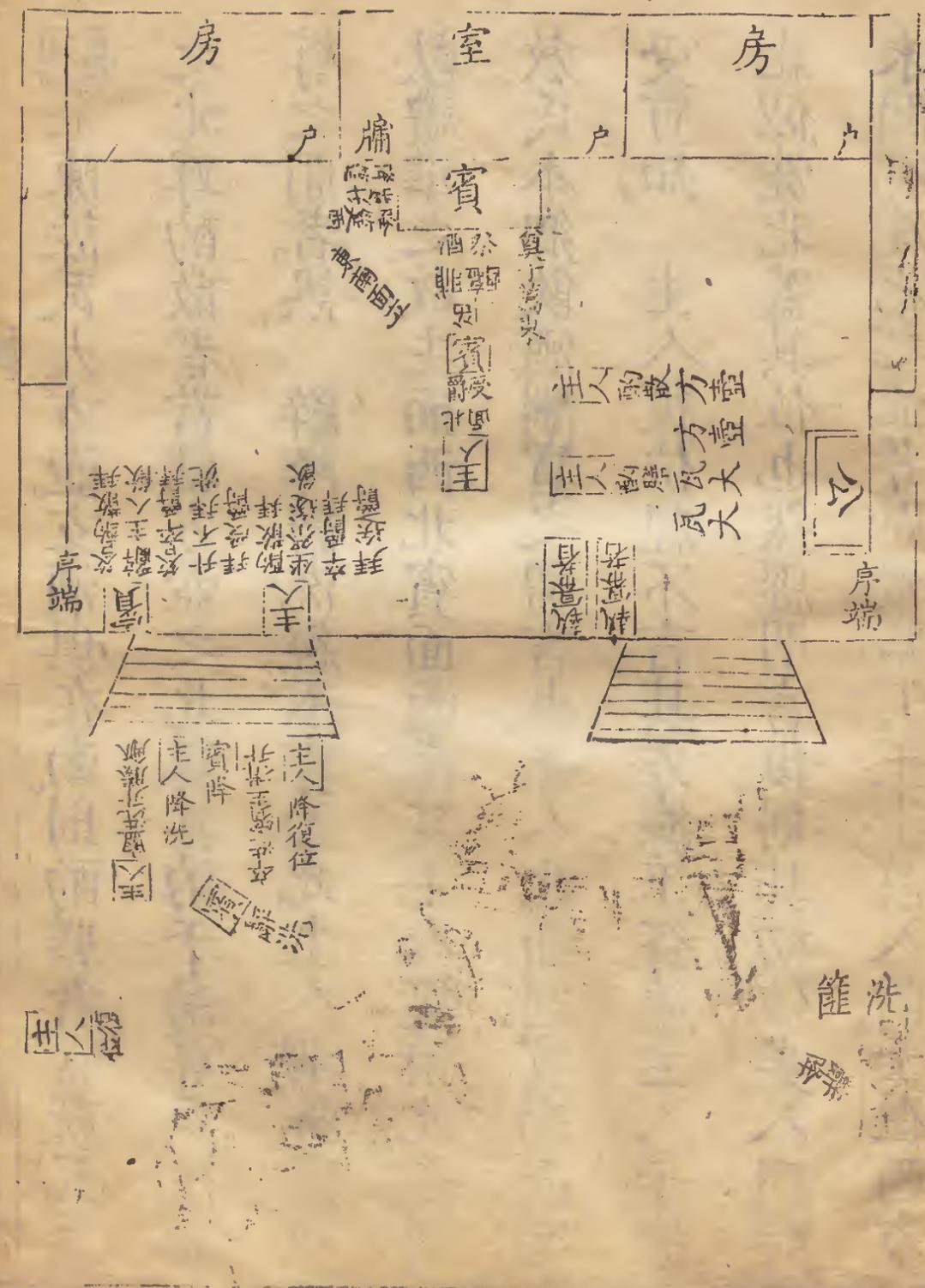
禮記卷之六

賓主獻酢皆降席。此主人獻公。公不言降。則拜于席上。燕義所謂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案詳經文下。

用醢由左房。依注以大射禮言。東面奠爵。說附經詳。



主人酬賓圖



禮節圖二 燕禮

上陳設瓦大方壺。立酒俱在南。則酌膳者當就瓦大
 之北尊。酌散者當就方壺之北尊。其酌于南尊及在兩
 尊之間者。誤。辭降辭洗。經不言面。此主人酬賓當以
 獻禮準之。故主面西北。賓面西南。其主人筵前北面。則
 敖氏本鄉飲酒酬賓之禮言也。主人北面。則賓南面。近
 受可知。主人復位。經不言其方。據下胥薦主人于洗
 北。似洗北蓋其位也。然經明言復。則其初位矣。入門時
 未聞有洗北之位。考周禮膳夫。上士前入門。士在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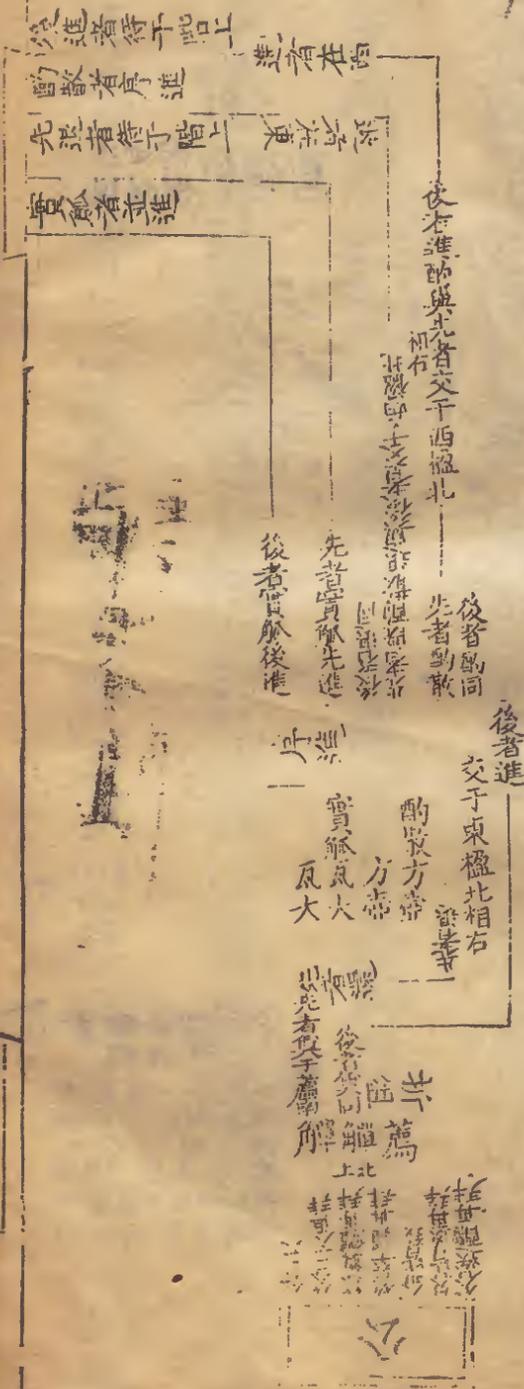
東面。復位當指此言。

膳夫。上士。案
詳經文。

尊之間有殿 辭降洗經不言而此主人則...
受可知 主人復位經不言其方據下答薦主人于洗
北似洗北蓋其位也然經明言及後其初位矣入門
東面立當許出言 辨夫士士茶 士前入門士在

賓

大



升象每升
洗象每升
爵象每升

升象每升
洗象每升
爵象每升

升象每升
洗象每升
爵象每升

升象每升
洗象每升
爵象每升

大夫位在門右北面。教氏繼公謂作者南面從之。公席上拜。準上獻公禮也。至酌膳實觚二節。注及敖說俱詳。今就其說推之。據經四言序進。其兩序進在洗南者。不必言矣。至堂上之節。據經酌散者升階。即言序進。實觚者既酌。始言序進。則酌散者之序進。在階上始發步而未酌散之先。實觚者之序進。則在既實觚將往奠薦南之際。蓋酌散者既升階。即序長少為先後。長者先進。少者待于階上。長者既東面酌散。乃退。由其右西面還。

禮節圖二 燕禮

視其初進酌之道爲少南。其初進酌之道則在其北也。後者當先者既酌而退之時。卽循先者初進酌之道而進。當西楹之北。轉而東行。乃與退者東西相值。退者西面。以北爲右。進者東面。以南爲右。彼此相爲右。所謂交也。然後先者待後者反而並降焉。酌散者之序進相交者如此。實觚者升階。卽東西並行。當尊乃轉而東行。及尊並實觚。然後序進。後者待于尊所。先者由方壺之西。轉方壺之北。又轉而南。當公席。乃東面奠于薦南。既奠

亦退從其右。由西面而北而西還。及方壺之北。卽東楹之北。視初進奠觚之道亦爲少南。而初進奠觚之道亦在其北。後者當先者既奠而退時。亦從尊所循先者初進奠觚之道而進。轉及方壺之北。亦與退者東西相值。而彼此相爲右。與酌散者同。及階上待後者並降而拜。送實觚者之序進相交又如此。合而計之。其進退先後凡四道。其道易混。故別以墨道仍加注以明之。

公酬賓。鄭謂就其階。敖氏謂即在席上。今據經公無降席之文。則敖說是也。案詳經文下。小臣以公命辭賓。不干

昨階下。遙辭之。乃至西階東且西面者。準上命執幣者必就其西方之位。又聘禮賓在東。則使者東面致命。此經賓在西。故西面。其獻酬于西階上。皆西北面。此敖氏說。則受者亦當東北面。迓受也。鄭謂賓受虛爵在西階。敖氏以為席前。蓋經明言進。則非西階可知。受爵在公席南者。以上主人受爵為準也。賓既酬。大夫則

就位。敖氏本鄉飲酒禮言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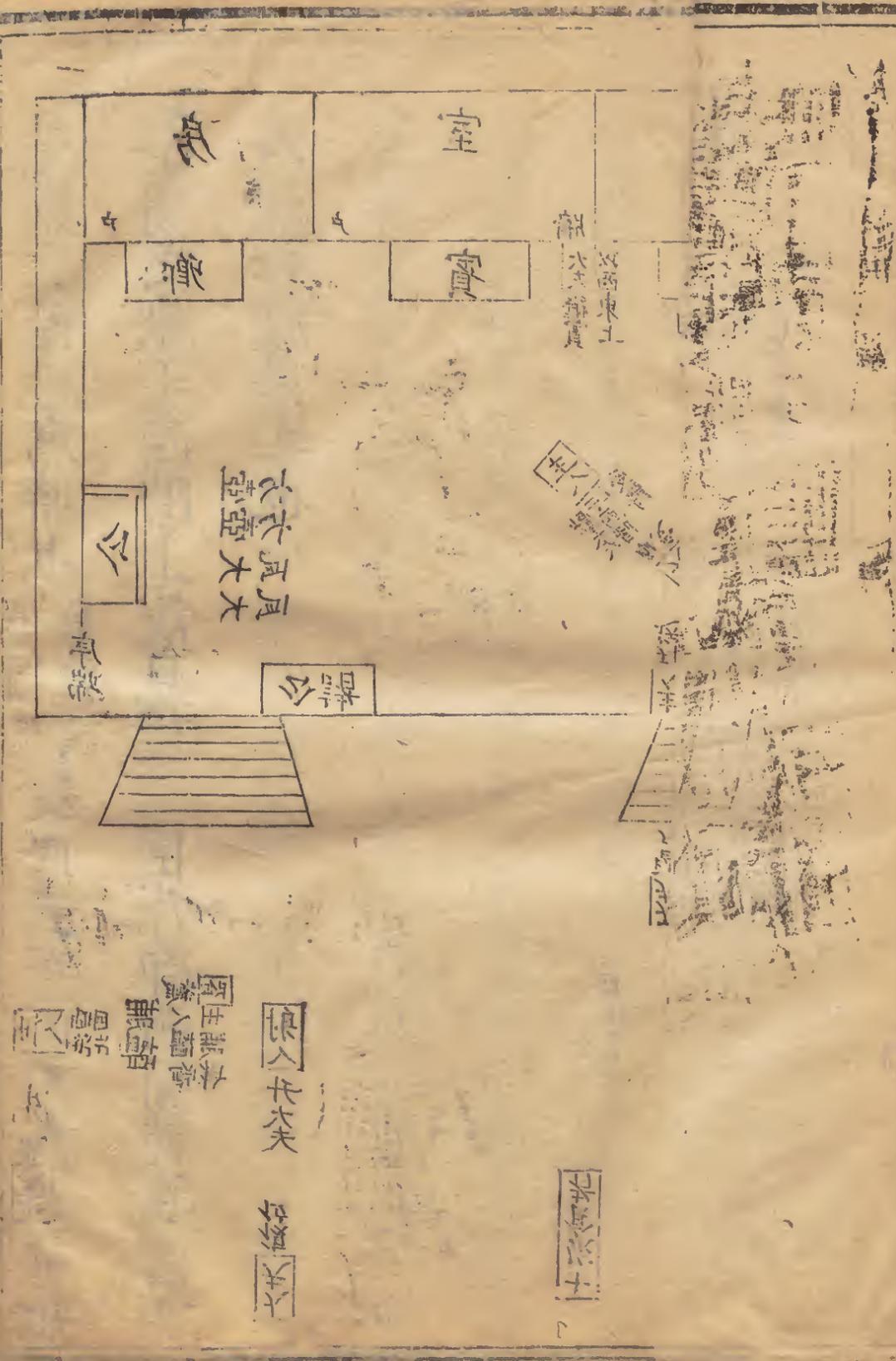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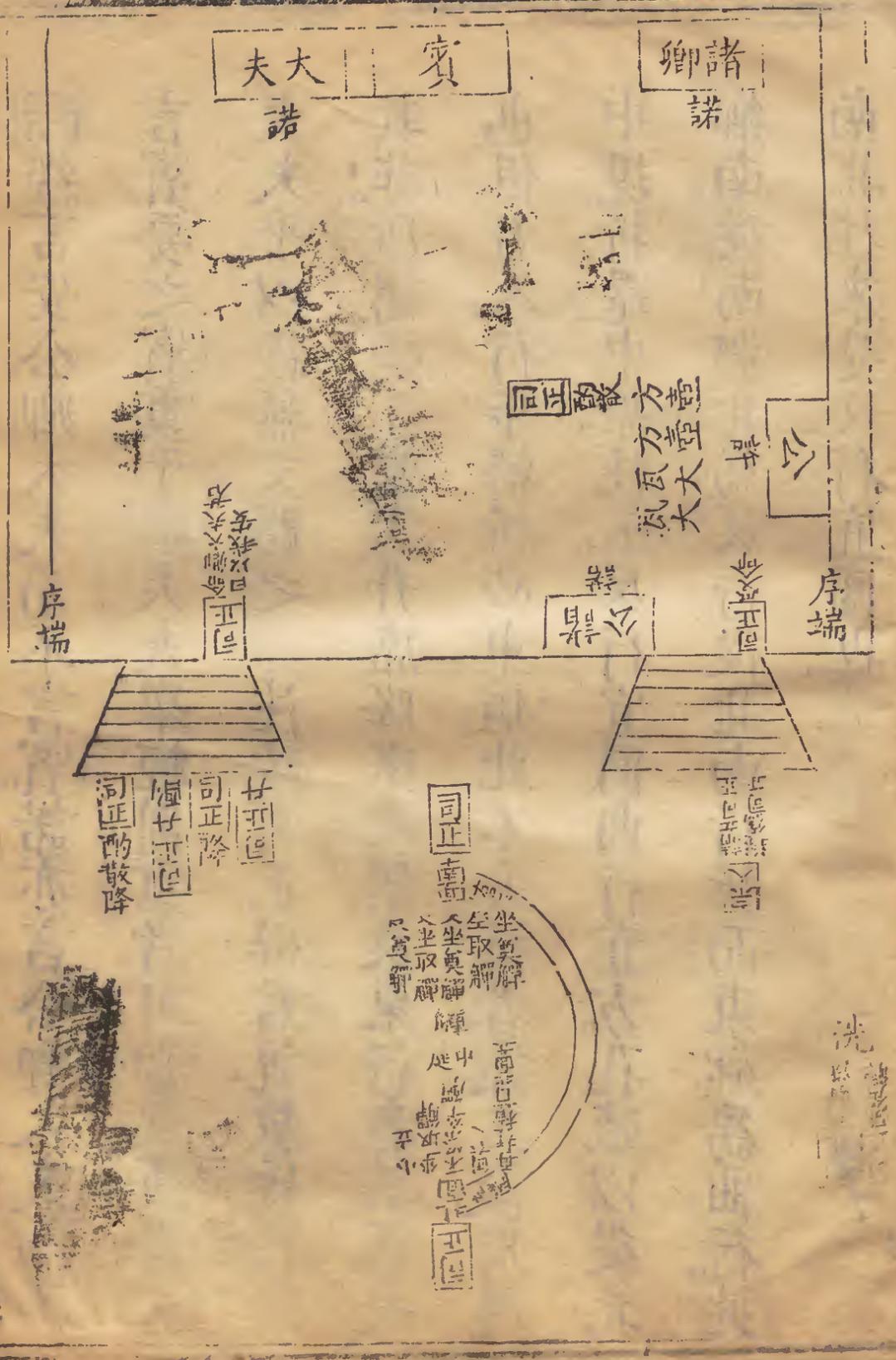


次三義禮義疏 卷四十六 禮節圖 燕禮

燕以尊賓為節。故席于中堂。卿雖貴于賓。而不敢以尊于正禮。故後賓而獻。而位于賓東。賓東即鄉飲酒禮所謂尊東。蓋遵者之位也。彼尊在房戶間。故以尊為節。而謂之尊東。此房戶間無尊。故以賓為節。而謂之賓東。其實在房戶之西室戶之東耳。要之各尊其尊。不相統也。原圖席賓牖前。而席卿于戶牖之間。誤。易之。布席徹席者。須在席之上下為之。乃便于卷布。今司宮席卿西面。從上布之也。楊圖司宮南鄉誤。卿辭重席。當在將就席之

先。則北面近席時也。楊圖卿南面誤。敖氏云拜送不言卿。可知。今闕之。獻于西階上。說見前。小臣升卿西面。就其位。亦以致命禮準之也。

欽定義疏 卷四十六 禮節圖二 燕禮



禮節圖二

燕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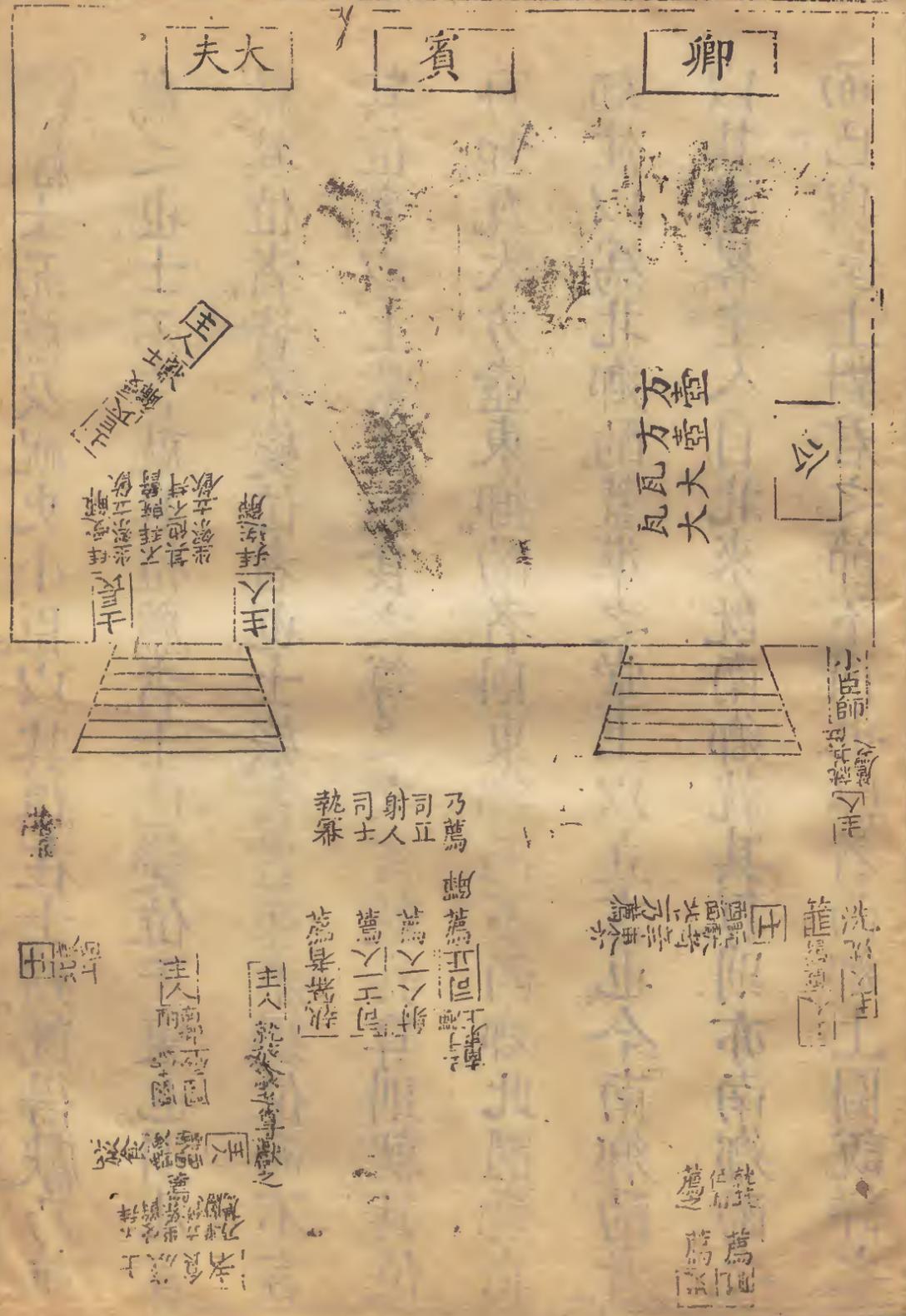
禮節圖二

燕禮

九

經言安公卿大夫而不言賓。諾亦言公卿大夫而不言賓。要之賓重于卿大夫。舉輕則重者可知。況賓本亦大夫乎。以經無文。闕之。注疏司正辟君說。教氏極辨其非。所謂變于堂上升席降席之儀。及東行者。其說是也。但古人行步轉折必中矩。此不方折者。據玉藻周還中規。折還中矩。注云。反行宜圓。曲行宜方。孔疏以從北鄉南。從南鄉北為反行。從北南行折而東鄉為曲行。此南北往來是反行。宜圓也。

主人獻士及祝史圖



欽定儀禮義疏

卷四六

禮節圖

燕禮

三

士舉旅之圖
井
士
舉
旅
之
圖
井
士
舉
旅
之
圖

井
士
舉
旅
之
圖
井
士
舉
旅
之
圖

命執爵者與
辭卒受者與
解
同正
公酬

洗
圖
士
舉
旅
之
圖

案勝觚于無算爵之先其禮已殺乃賓必下拜公且降一等辭之者尊賓也尊賓則三答拜俱應降席而經無明文則禮之漸殺可知據下受公賜者亦就其席坐行之此殺禮之明證也故公仍拜于席上如初至受者就席未詳其人要之不外卿及大夫耳據經卒受者為大夫則焉知此受者之非卿但無文可據故假卿席以明之鄉飲酒禮受酬者自介右眾受酬者受自左此經士受酬與眾等則受自左也故右大夫執爵者序端蓋

禮節圖一 燕禮

待事處司正其準也



無

算

爵

圖

鄉

所賜者與受爵
受賜爵以就席坐卒爵然後飲
受賜爵有興授執散爵者

所賜者席下再拜稽首

惟所賜之身揖揖

方室

公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命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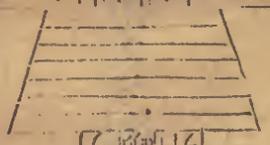
卒受爵于公者拜

賓

卒受爵者興

夫大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升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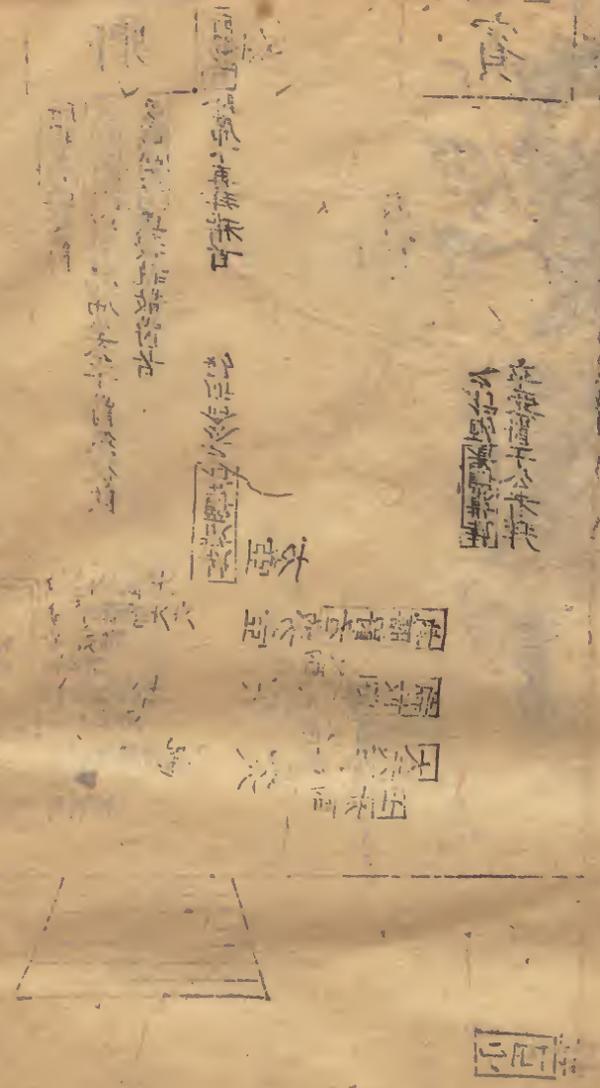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禮節圖二

燕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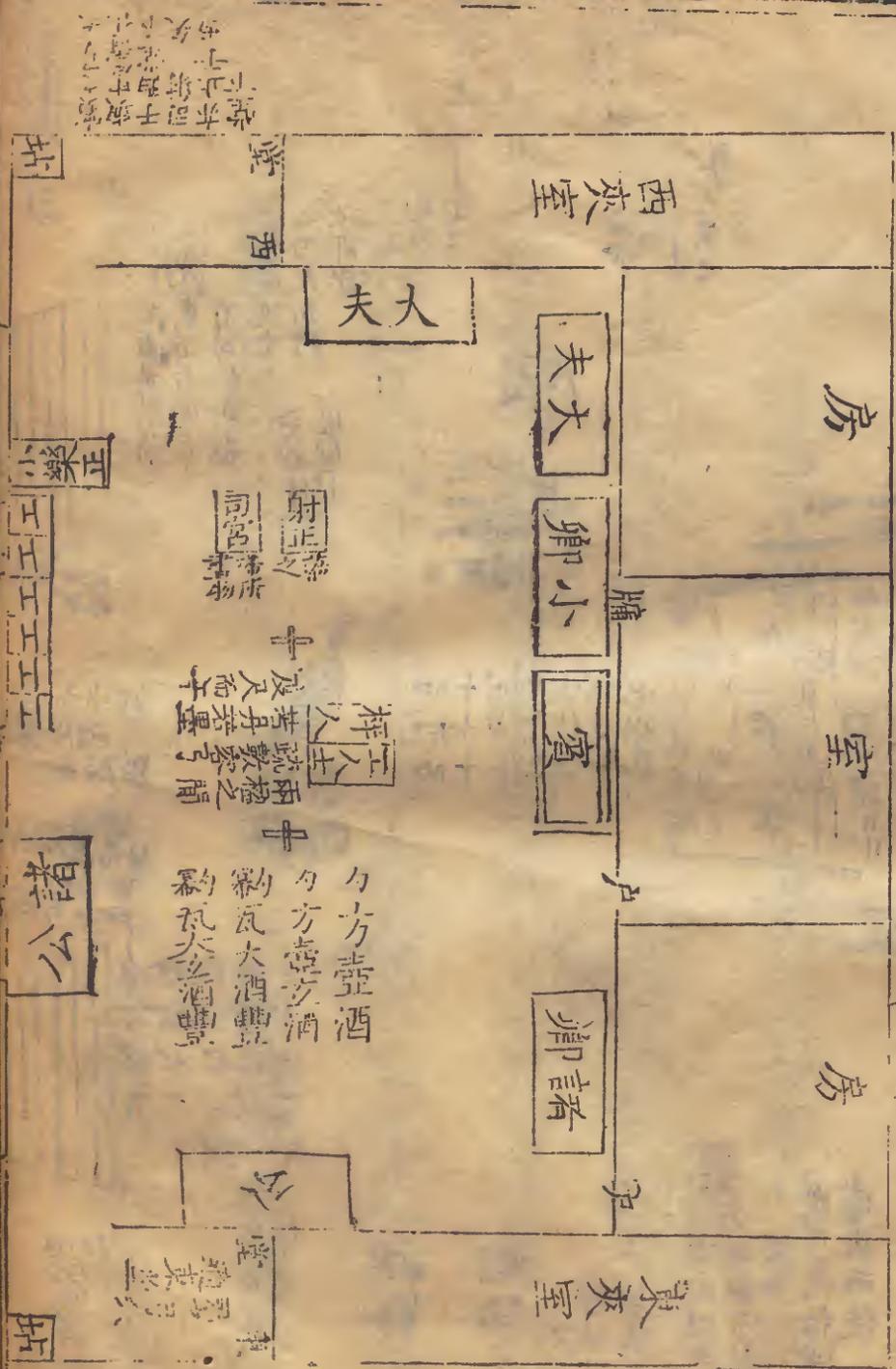
三

此圖公亦拜于席。說詳前。公所賜諸節。亦借卿席以明之。執散者亦酌膳。從敖氏說也。卒受者經未詳其人。下言大夫。故以為大夫之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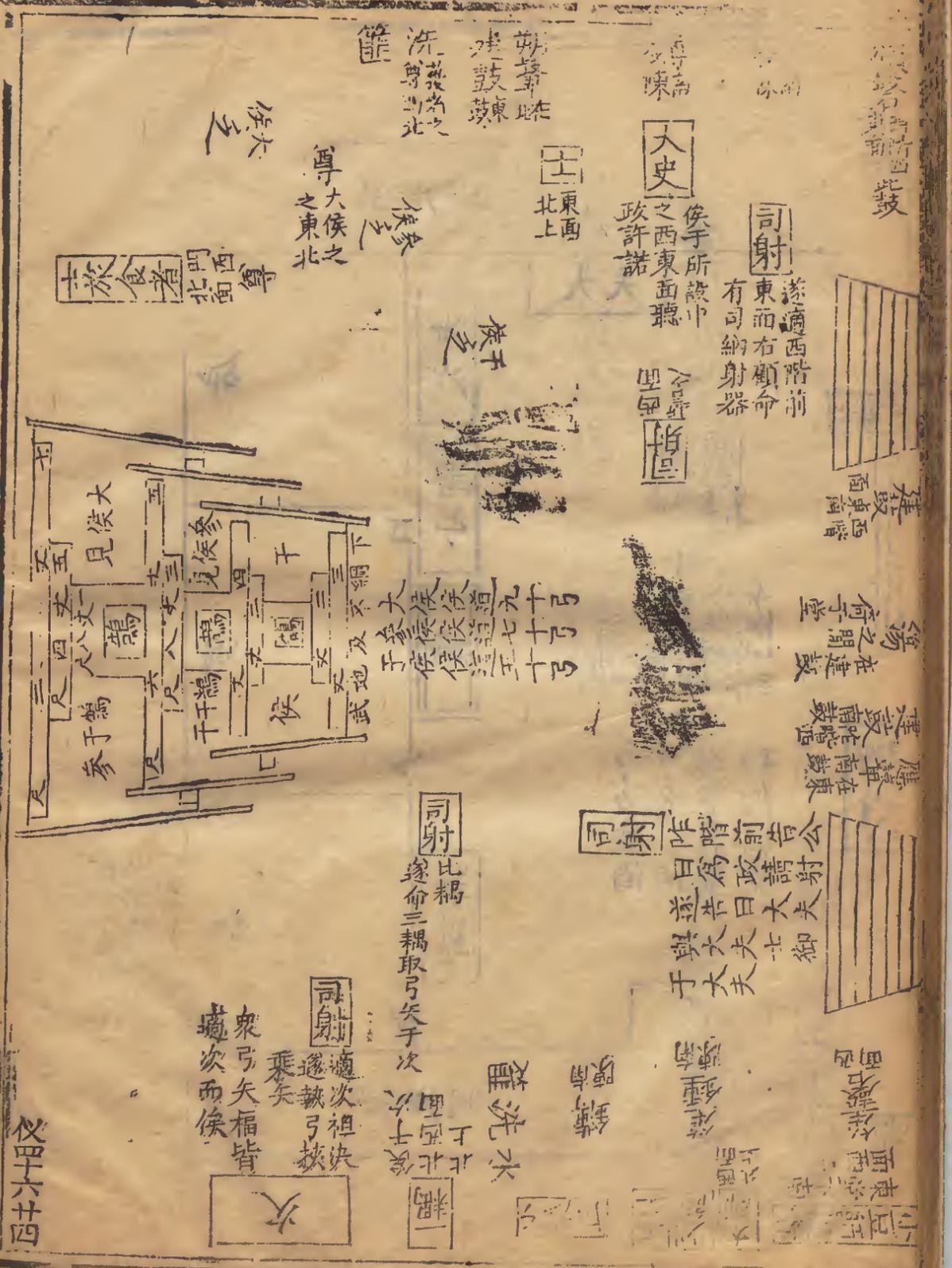
大射儀

大射



大射圖是圖曰大射禮而所載燕禮諸節亦與此圖多。
 大射之節。惟有三侯及乏而已。今以請射字易之。又據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自適次至命三耦取弓矢于次。皆
 入請射節內。故合為一圖。三侯疊張。大侯最南。干侯
 最北。參侯間其中。大侯高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參侯
 高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干侯高一丈九尺二寸。與鄉
 侯同。蓋合侯中及上下躬舌并下綱去地之數為高卑
 之數。注已詳之。要之大侯見鵠于參者。以大侯鵠下得

圖



侯中六尺。大侯中方丈八尺。鵠上下及鵠各得三之一。則鵠下尚得中六尺也。下躬及舌

各二尺。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則鵠下總高

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齊于參侯之上綱。故得見鵠于

參也。參侯鵠下得侯中四尺六寸六分有奇。參侯中方一丈四尺。

鵠上下及鵠各得四尺六寸六分有奇。下躬及舌各二尺。下綱去地一丈

五寸少半寸。齊于干侯之上綱。故得見鵠于干也。注義

本明。無事多贅。若大侯上舌長七丈二尺。下舌長五丈

四尺。殺于上舌一丈八尺。兩植漸殺而下。當鵠之處。約

長六丈餘。其旁出于參侯上舌之外者。左右約各五六

尺。參侯上舌長五丈六尺。下舌長四丈二尺。殺于上舌

丈四尺。兩植漸殺而下。當鵠之處。約長四丈八九尺。其

旁出于干侯上舌之外者。約各長三四尺。雖三侯相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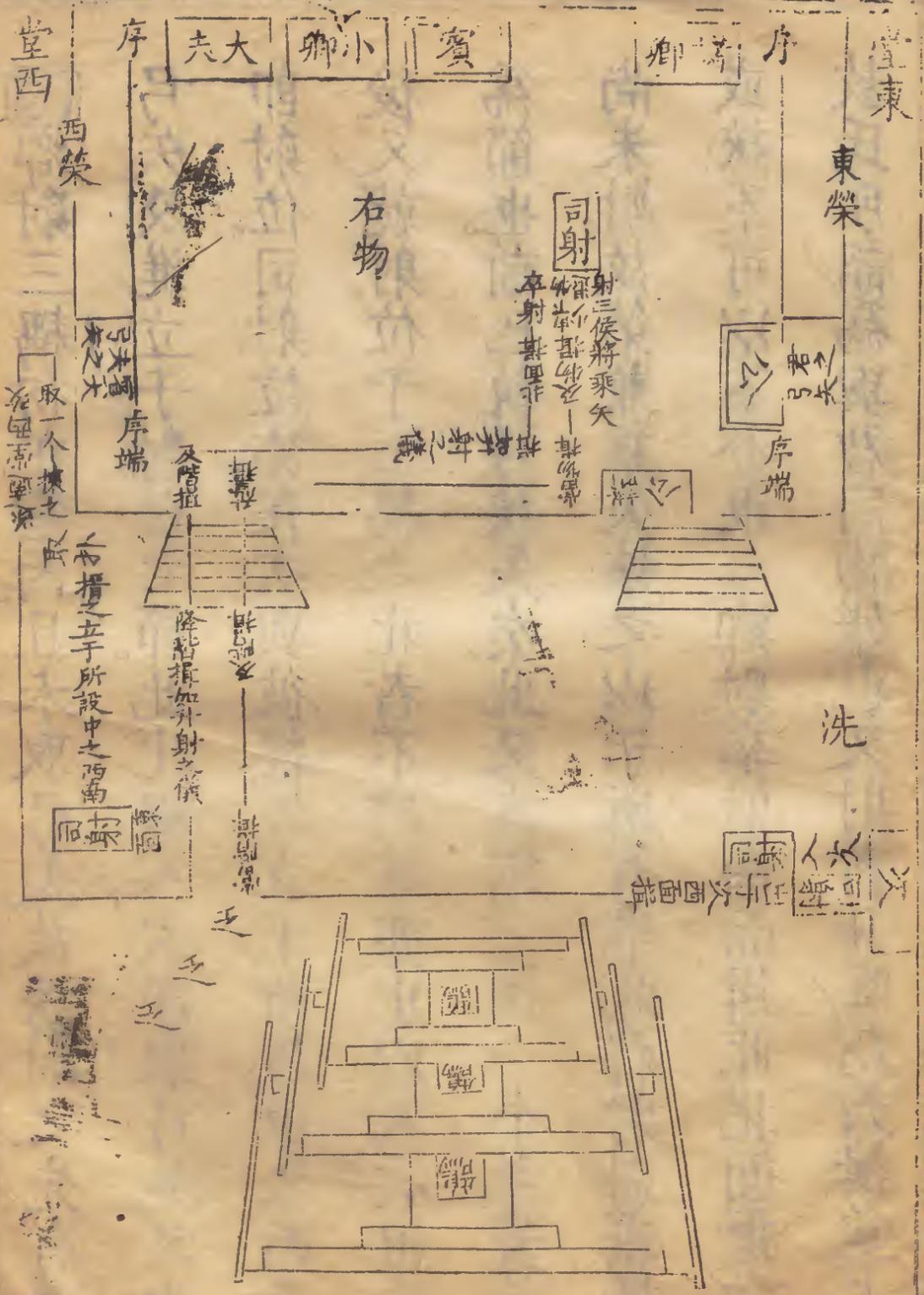
各二十步。其旁出之舌。隱然可見也。大侯之乏有尊及

洗。其面鄉無文。據下獻服不言尊。東面南上。洗東肆。今

依下經載之。鄉射。初張侯不繫左下綱。將射。則司馬

命弟子繫之。此張侯之初。亦云不繫左下綱。及將射。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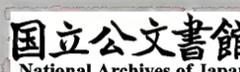
不言繫可知也。又鄉射。司射弓矢扑皆在階西。此司射
 弓矢在次。扑在階西。改挾之矢在堂西。堂西之矢。依注
 補之。惟扑無文。今並依經闕之。鄉射。司射西階前西
 面命弟子納射器。此西階前東面右顧。與彼經不同者。
 賈疏謂有司是士。士在西階南東面。敖氏謂東面而右
 顧。為有司在南也。此有司其旅食者與。以士旅食在門
 西北面也。其說勝于賈。今載士旅食者于門西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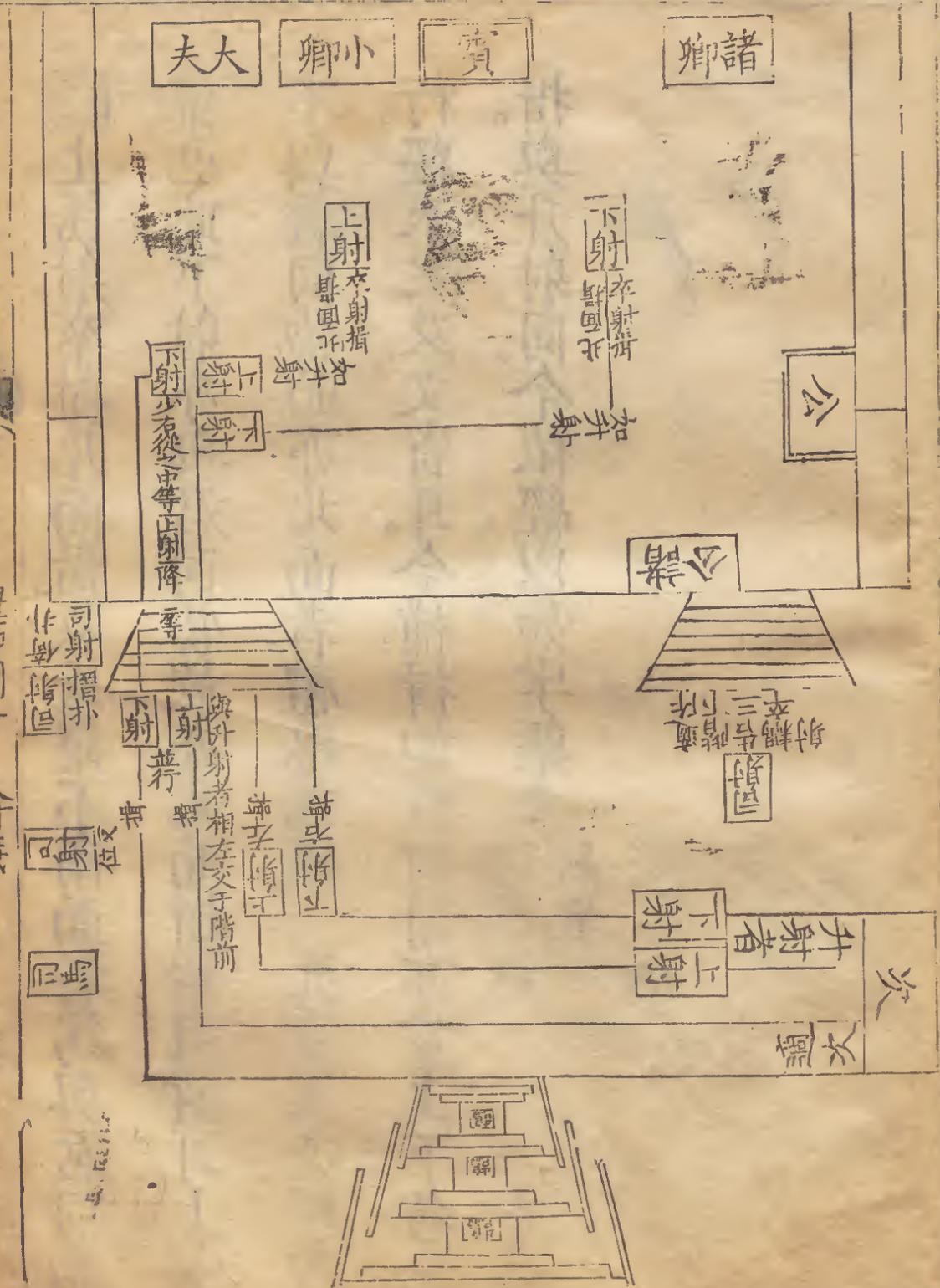
禮節圖二 大射儀

鄉射三耦初在堂西。且未取弓矢。故誘射之先。有取弓矢及進立于射位之節。此比耦入次。即取弓矢。又次即射位。司射位亦在次。與彼經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後又就射位于三耦之北者不同。故亦止以入次出次為節也。前已執弓挾矢矣。此又言搢三挾一个者。蓋前尚未射。故第兼乘矢挾之。以示所有事。此將射。則或搢或挾。不可以不分也。鄉射。卒射南面揖。此北面揖者。教氏所謂為與君同物嫌也。又射者升降凡六揖。堂上

下各三。鄉射。卒射南面揖。後即曰射如升射。則六揖。于如字中矣。此言卒射揖。及階揖。則堂上止二揖。降後。乃言如升射之儀。則堂下亦三揖。豈升堂時當物揖處。可不揖耶。經文省耳。今依經闕之。



耦次升降相左圖



地遠亦云負者。敖氏所謂因于侯言之也。且兩侯在干侯之後。負侯者不可見也。故于干侯之負侯者特存一字以明其義云。三耦在次西面北上。則上射在北。及出次西行。上射在左。西面左在南。則上射又轉而南。與次內之位不同。不言袒決遂可知也。故亦從其畧云。鄉射。獲者去侯至乏。東面偃旌。與而侯。此至乏。乃授旌退立。是敖氏所謂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也。經言西方。敖氏謂各當其乏西。其面未詳。以獲者準之。則亦東面也。

禮記卷第六

三

禮記卷第六

禮記卷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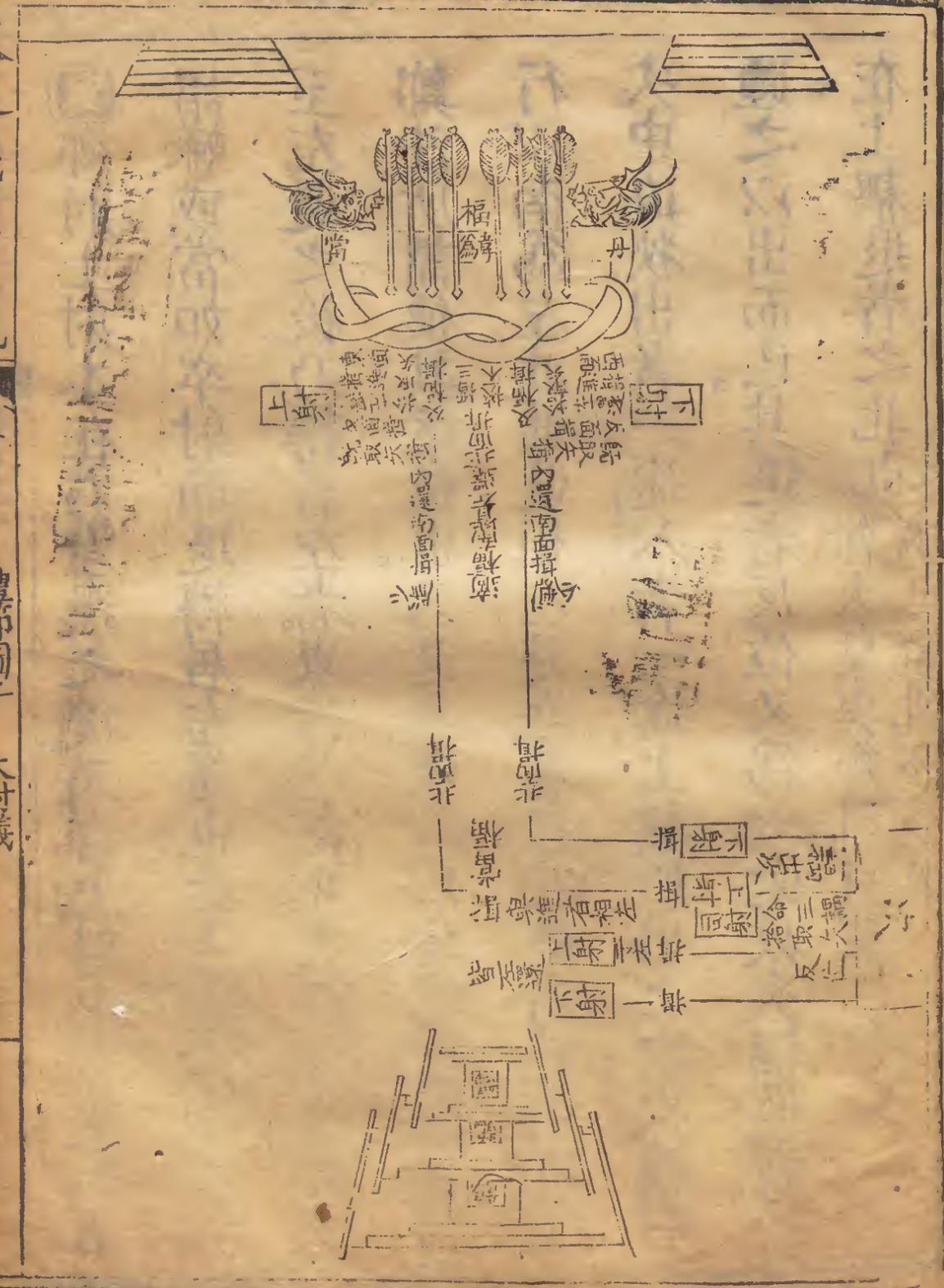
禮記卷第六

禮記卷第六

三

上誘射。卒射北面揖。敖氏謂不南面者。為與君同物嫌也。此下射亦與君同物。故亦北面揖如司射耳。上射不與君同物。而亦北面者。禮取其稱。此堂上亦應並行。經未之及。文省耳。今補揖如升射。則亦堂上下各三揖。與升射同。今依經以如字槩之。餘詳鄉射圖。

三耦拾取矢進退相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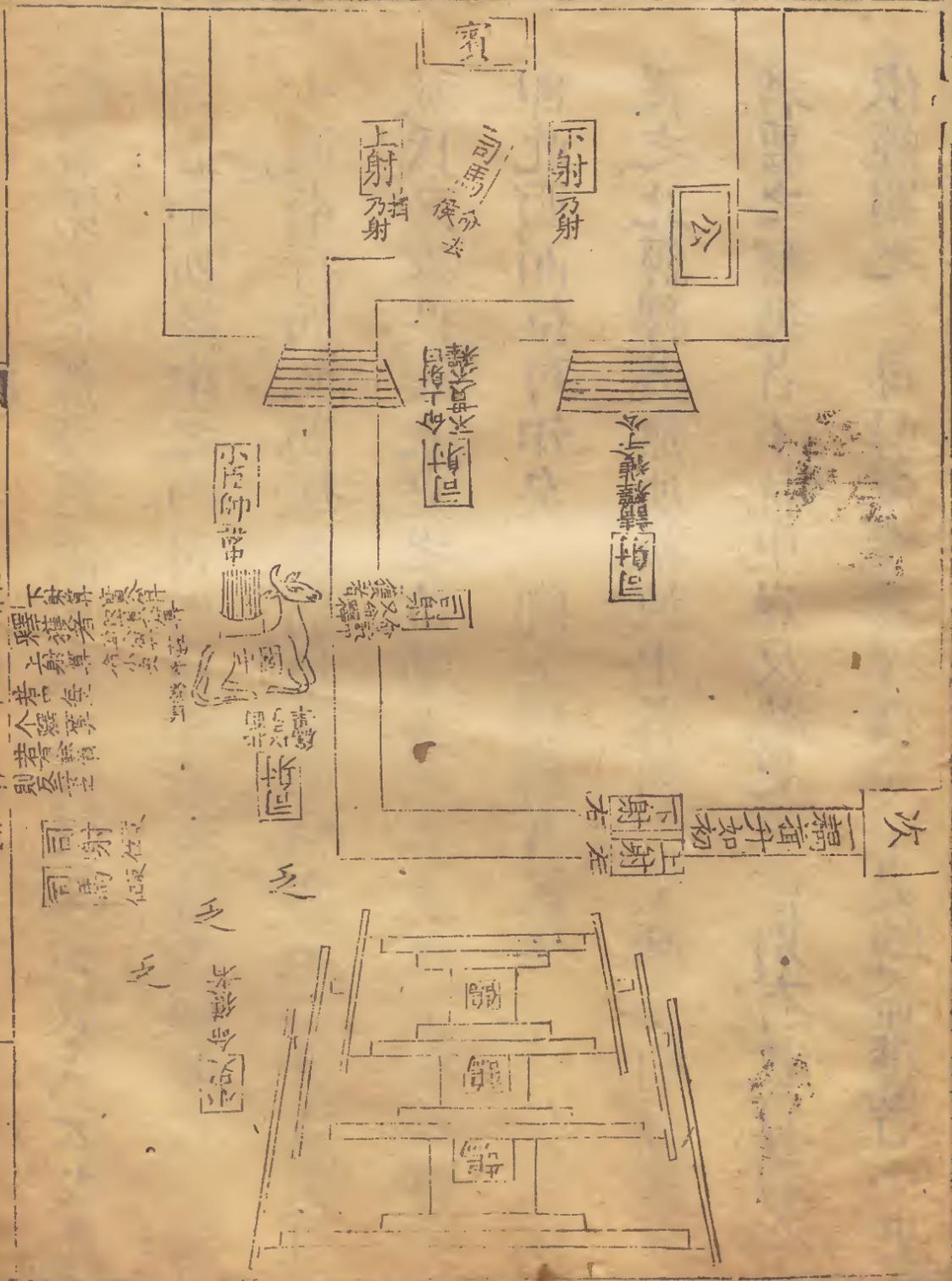


次三儀由長流 禮節圖二 大射儀

鄉射上射本在右。左還之後。又言上射于右。敖氏所謂嫌或當如卒射而退轉居左是也。此上射亦本在右。至左還之後。乃轉居左者。東行左在北。次中之位北上。鄭注所謂便其返位也。又退者東行以北為左。進者西行以南為左。此進退相左。是進者在北。退者在南也。意次中迫狹。出者一途。入者一途。上耦所出之途。次耦即踵之以出而已。其退者反位又為一途。故次耦進者得在上耦退者之北也。

餘大槩與鄉射同。彼圖已詳。此不多及。

三耦再射釋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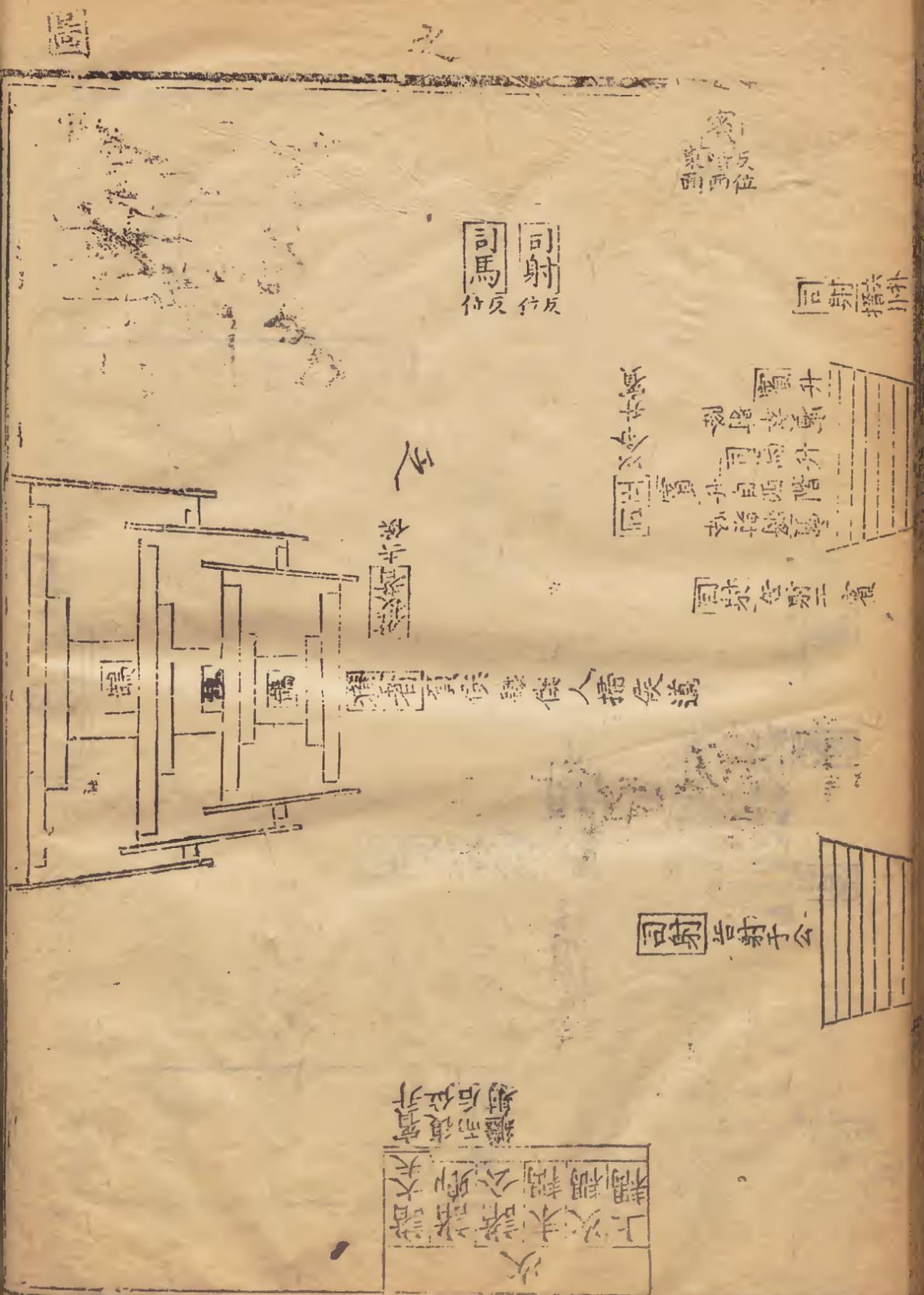


禮節圖二 大射儀

經第言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敖氏云太史前立于所設中之西。司射自阼階來。當西面命之。既則少西南行而北。而據鄉射命設中。初亦西面。既乃北面。敖氏又據此經太史之位斷之。其說是也。下命釋獲亦即此西面位可知矣。鄉射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從之。此經釋獲無所執。執中者則小臣師。未聞有執算者。要之釋獲者不執中。豈反執算則應別有執算者。今依經闕之。司射命釋獲。釋獲命小史轉命獲者。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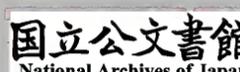
之位未聞。或亦隨其宮長所在。與其命獲者。則當之南北面也。

經君將射。司馬師命負侯。又司馬升命去侯。蓋同一
 升堂命之也。獨命去侯。則言還右乃降。鄭注以還右為
 還君之右。所謂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案射禮。上射
 西就右物。下射東就左物。司馬升堂初由右物之後立
 于物間以命獲者。既乃出下左物之南。由物左以還其
 後。乃降。凡升皆然。此經公為下射。當就左物。司馬在物
 間命去侯時。原在公右。若依常節。出下射之南還其後。
 則還在公左。不得謂之還右矣。據敖氏以還右為圍右



物蓋初從右物之後至物間既又從右物之前還其右
 以降以君將為下射故先辟之不敢仍如出下射南還
 其後之常節也其理為長命去侯如此則命負侯可知
 故綴墨道以明之賓之弓矢在堂西上經公未射賓
 先降取弓矢而不言升及將射又言賓降故賈公彥謂
 前賓降即升文不具也由此言之則賓之弓矢前已取
 之升堂及又降乃言執弓措三挾一者蓋前此止取弓
 矢而未袒決遂至是乃復攜弓矢適堂西故執弓挾矢

與袒決遂並行也 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
 堂此即公射時大射正執之以授公者東堂之俟則尚
 未授也經乃言授又言拂者教繼公云授當作受謂受
 弓于有司也若然則東堂尚有有司在矣又小臣受弓
 以下別無與大射正授受之文下乃云大射正執弓則
 其受之小射正可知二者以經無文並闕之 經言小
 射正大射正皆以從于物又小臣正贊祖小臣師授矢
 此亦當從于物者而經不言其方惟小射正取決則曰



奠筭于物南。則俱在物南北面。公射乃退也。其大射正授弓受弓及小臣師授矢。其在公之左右。大射正西面。小臣師東面與。若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則經回有明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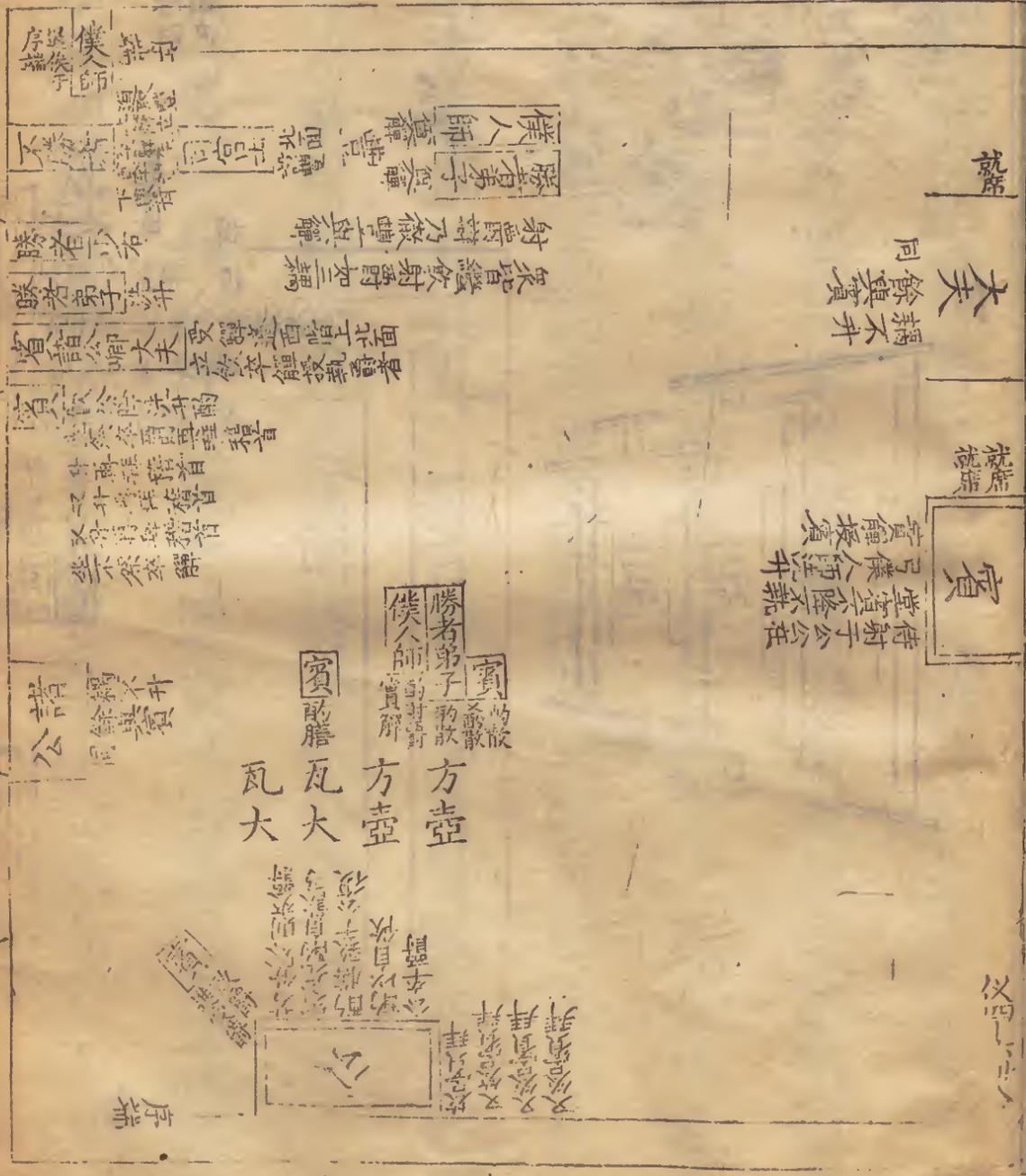
未幾必登以言射。又言射者。恭維公云。射者。射也。射也。堂北有公。公射。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則。經。回。有。明。文。矣。

飲

不

物

司射 司宮



賓降階西
東面立

不勝者先降
揖

士中宮與升飲者相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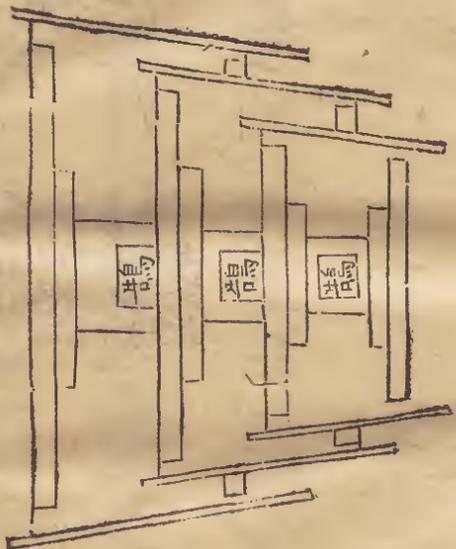
士中宮與升飲者相左

勝者先降

士中宮與升飲者相左

士中宮與升飲者相左

小臣正升飲射者
揖



鄉射禮言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此乃言酌散者鄉

射一尊故無所別此君禮有膳有散故于酌射爵之始

明之下僕人師繼酌不言散以此準之亦酌散也及賓

飲公夾爵皆酌散惟公爵酌膳其義可知矣故經凡六

酌方壺獨載其五經言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

降不執弓耦不升但賓明侍公射公明在堂則不降不

執弓及下僕人師授觶之節賓及公卿大夫共之惟耦

不升則專為諸公卿大夫言也注云耦惟謂士與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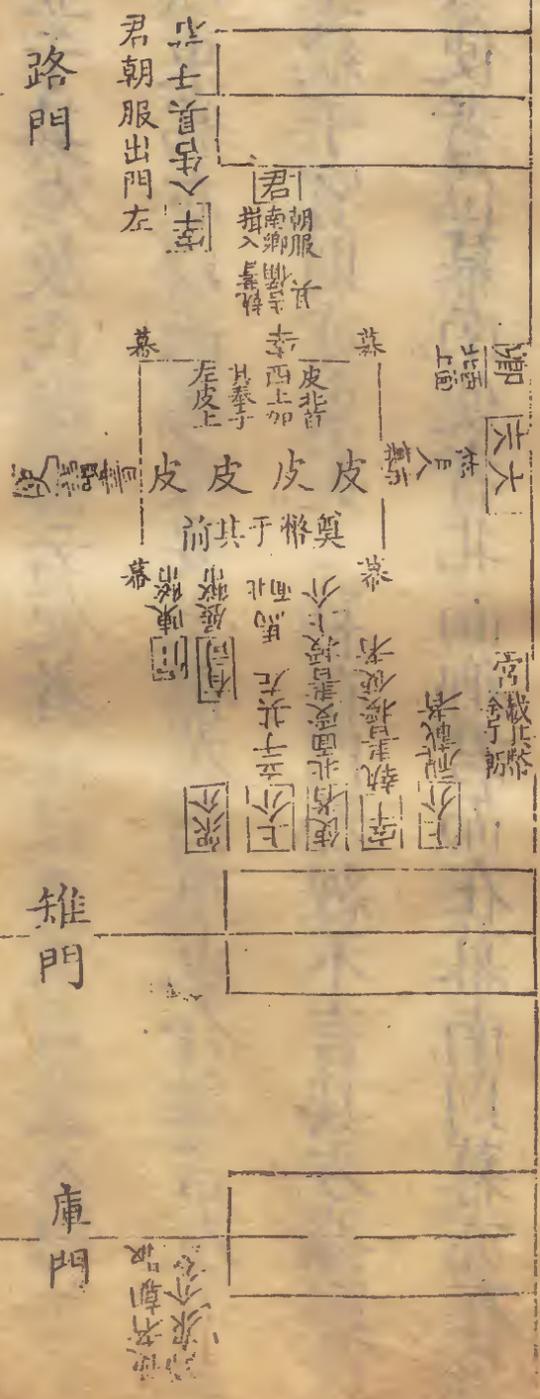
此經大槩與鄉射同。其同者鄉射圖已詳之矣。其異者鄉射一洗一尊。釋獲與獲者共之。此獻釋獲與鄉射同。獻獲者則侯之西北又別有尊及洗。其尊上下仍有等倫焉。又鄉射一侯。此用三侯。三侯則獲者亦三。內外彼此之間其節易混。是蓋有不可不辨者。以壺言之。經明言兩獻酒東面南上。言上則有下可知。上者尊則下者卑又可知。服不尊也。司馬正亦尊也。以司馬正而獻服不則應酌上尊。隸僕人與巾車獲者則卑于服不。司

馬師又卑于司馬正。其獻也。應酌下尊。此兩壺之別也。至于三侯疊張。其左右个與中及負侯之節。惟干侯可見。其參侯大侯俱爲干侯所掩。不可得而見也。而獻之之節又先服不。服不固大侯之獲者。欲如鄉射圖分左右中及負侯者皆明載之。則外掩于參干。欲舉干侯獲者獻爵及左右中陳設之節以圖之。如鄉射。則經文未詳。無從而圖也。今圖于左右中之設。僅當侯北並載之。與鄉射之分左右及中者不同。要之兩圖必參觀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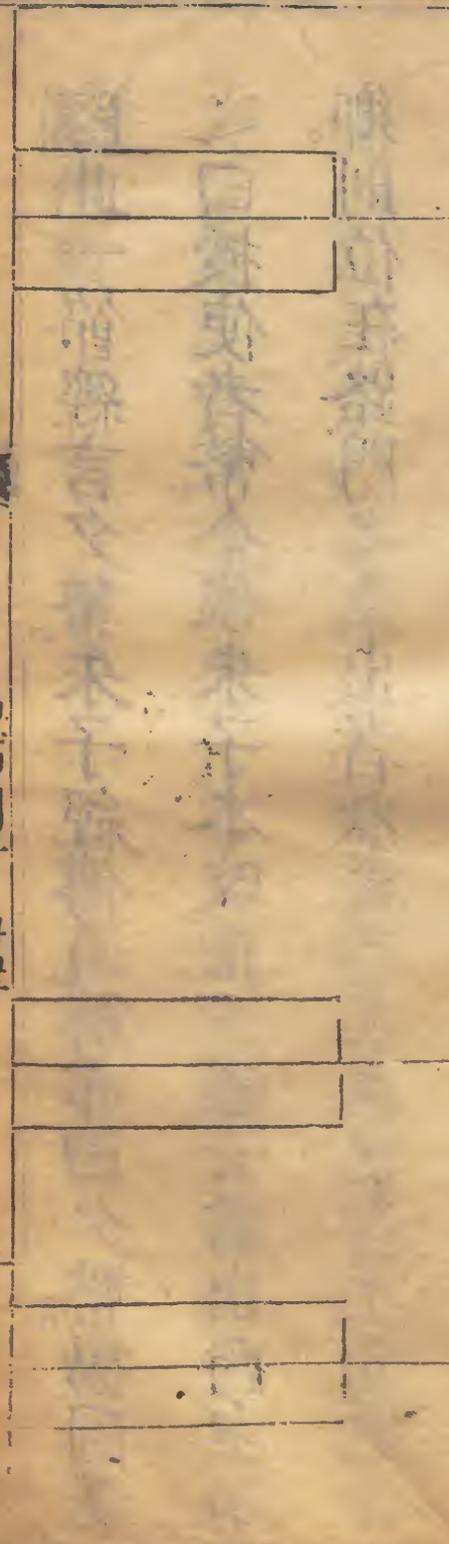
焉。至經第言服不負侯而侯。蓋大侯也。其節已不可見。今載獲者負侯于干侯中者。蓋干參兩侯之獲者。本繼服不而獻其獻也。經言如獻大侯之禮。則終亦負侯可知。故載之以示三侯並獻之義。且以見服不之負侯亦如是云。

至于三射疊。其式亦入與中。又負射之節。射于射石。蓋射又卑于石。其精也。射石不尊。此兩壺之因也。

聘禮



幣圖



禮節圖二 聘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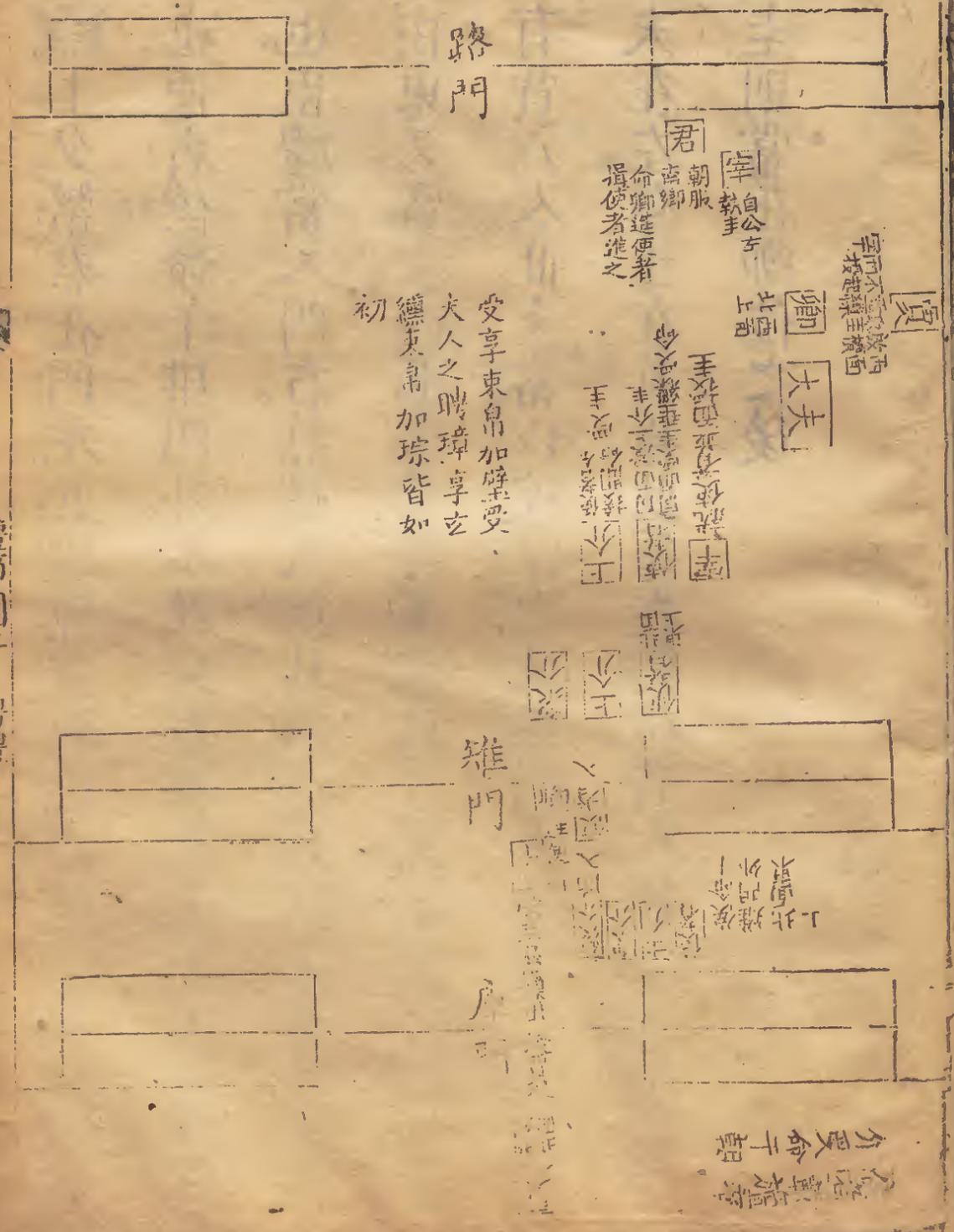
案此一節經言夕幣。朱子經傳通解亦曰夕幣。楊圖易之曰授使者幣。今依朱子本改正。經云君出門左南鄉。則位在路門之東。出者以東為左也。使者北面。眾介立于其左。敖氏繼公云。使者在雉門之右。蓋入門北面。以東為右。以西為左。要之俱在門東也。介雖言左而東上統于賓。則亦東矣。幕在門外。經不言其方。據鄭氏云。使者位幕南。使者北面鄉君而在幕南。則幕亦在東。當君位布之。其使者之少東。則以馬在幕南也。下受

命有賈人。此亦應有賈人。故注有賈人坐撫幣說。而經不言其所在。此圖亦不之及。又經不言有司。此圖獨從敖說。有有司者。據下入境賈人展玉。有司展幣。則賈人與有司各有專掌。此經展幣。故有有司而無賈人。下經授玉。故有賈人而無有司也。又注言史幕東西。此圖依敖氏說。以史為幕西東面。有司北面展之者。卿大夫在幕東對之讀。所謂合眾共聞之也。幕四面共布。而獨載一管人于東者。其長應在東。故舉一以槩其餘。

也。陳幣亦東面。準展幣之面位也。宰同面授書。亦以下授玉。準之。載幣舍朝亦在東者。以近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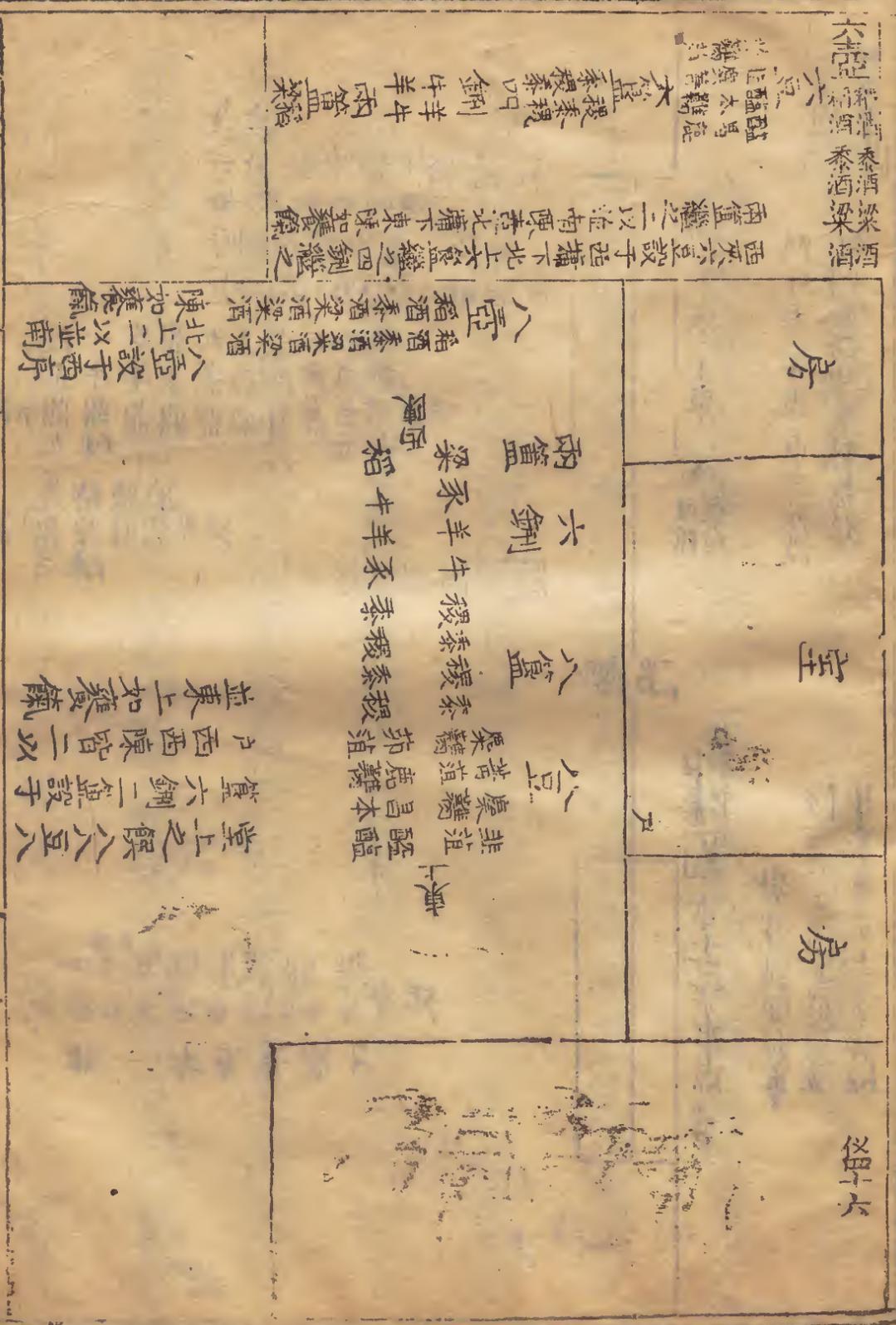
對王效百賈人而無百后也。又對言也。幕東西。與百后各百尊堂。此幣與幣效百后而無賈人。其諸百后同者。對不入。其賈人與王百后。其諸百后。不言其別。其北圖亦不之。又。又。不言其百后。此圖。命百賈人。此亦。對賈人。對王百賈人。坐。其諸百后。

使 者 受 命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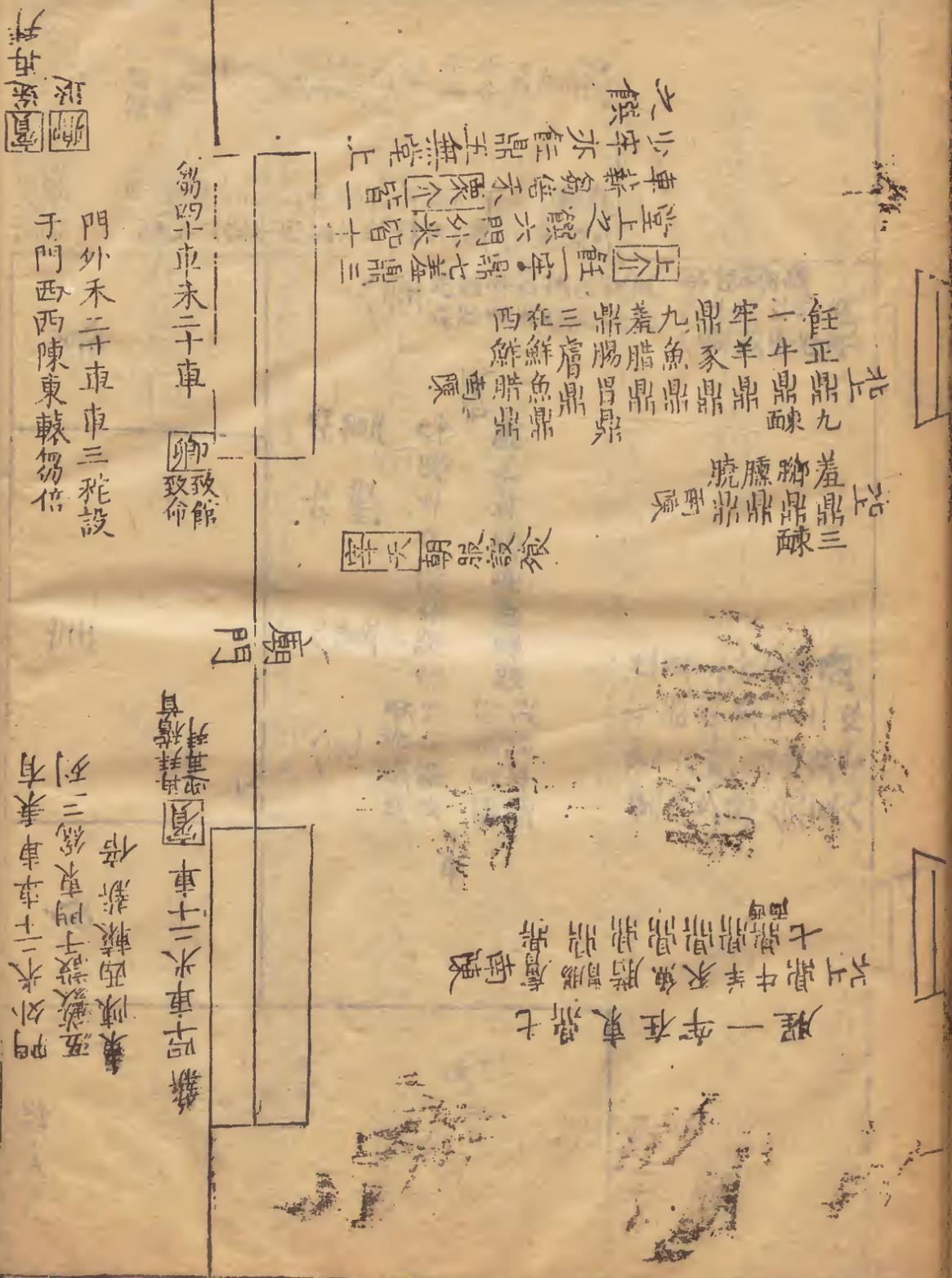
大司馬 禮節圖二 聘禮 目

上夕幣君在門左。此經無文。敖氏謂君亦在門左。是也。使者俟命于雉門外。本敖氏說。其北面東上。則鄉說也。臣禮當入門右。燕禮大射其例也。此使者受命亦當由東。又賈人西面啓櫝。經不言其方。據太宰之屬。王府有賈八人。此圭當以彼掌之。又據朝士外朝之位。大夫在左。羣士在其後。此宰在卿位。賈人其屬。又將授宰圭。則當在卿位之後。



及

豆



經致館者卿。設飧者宰夫。本截然二事。自鄭注淫而為一。楊氏惑于其說。遂舉門外之致命及再拜稽首皆移于堂上載之。又刪去宰夫設飧。若卿所致為設飧之命者。誤也。又設飧與歸饗餼禮有繁簡。經文亦詳畧不同。要其陳設面位。彼與此無不同。此經所畧。即可以下經準之。如牢鼎在階前。下經東西面皆北上。上當碑。陪鼎當內廉。此亦當如之。楊圖羞鼎在兩階間。逼近堂廉。飪薪二牢亦逼近階下。則又誤矣。又此堂上及西夾之

豆下經經文明言韭菹。其南醯醢。是即周官醢人朝事之豆也。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菹菹麋藟。此經言二豆以發其端。其為朝事之豆可知。自公食大夫禮注。易菹菹麋藟為葵菹蝸醢。下疏遂本此言之。不知諸侯之待賓。與本國卿大夫不同。宜教氏以朝事之豆正之也。今從之。又此經言東陳西陳南陳。與鄉飲酒禮篚南肆及公食大夫禮六簋說有同者。亦有不同者。據鄭氏以篚下為篚南。則篚之南。蓋下鄉

之。此門外米禾車西陳。教氏以東陳者西轅。謂其下鄉之。此與彼二經之義同。至飪鼎陪鼎俱東面。而經則曰北上南陳。腥鼎西面。經亦曰南陳。蓋設之成列。則由北而南。其面不盡鄉下也。教氏第謂設壺如筥米。不謂設饌如米禾。堂上之饌屬飪鼎兩夾之饌。屬腥鼎。則其陳當亦如之。如豆簋鉶。簋有有面者。亦有無面者。要知有面者皆南鄉。以待賓之坐嘗。而其設以成列也。則東上而西陳。東夾之饌西面。西夾之饌東面。其設之亦北上而南陳。皆準牢禮設

楊氏目是圖曰擯出迎賓。不幾以迎賓者之為擯耶。

今改曰請事迎賓。此下三節經文本明自鄭注傳會。

周禮之文儀節易混。今以敖氏說參之。據敖氏云。

俱在門內。惟上擯出西面請事。經言擯者請事。敖氏以為上擯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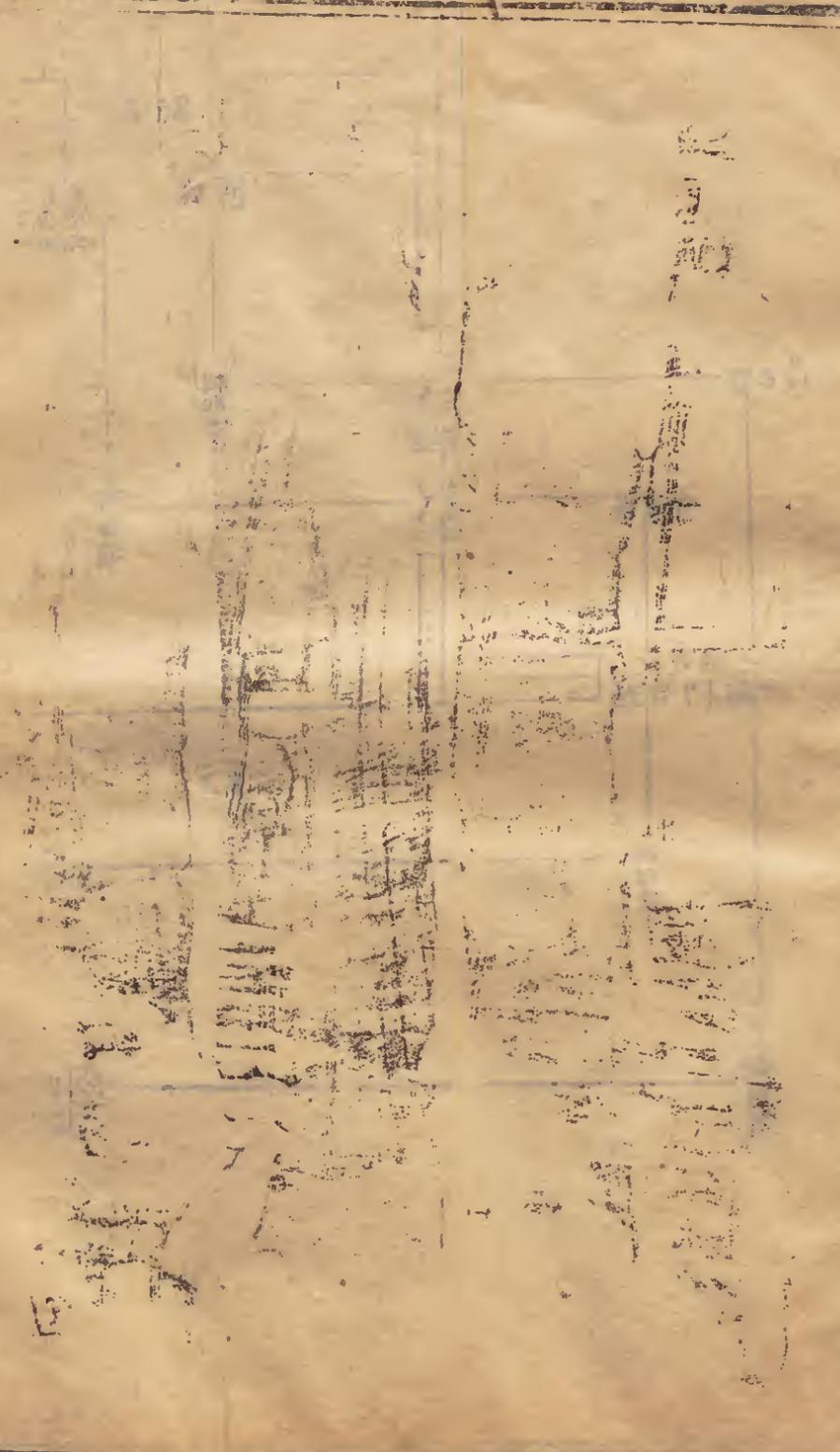
出次東面。因其請而親對之。衆介則立于東南北西而

已。賓親對。故無所謂旅擯也。及上擯入告。公乃出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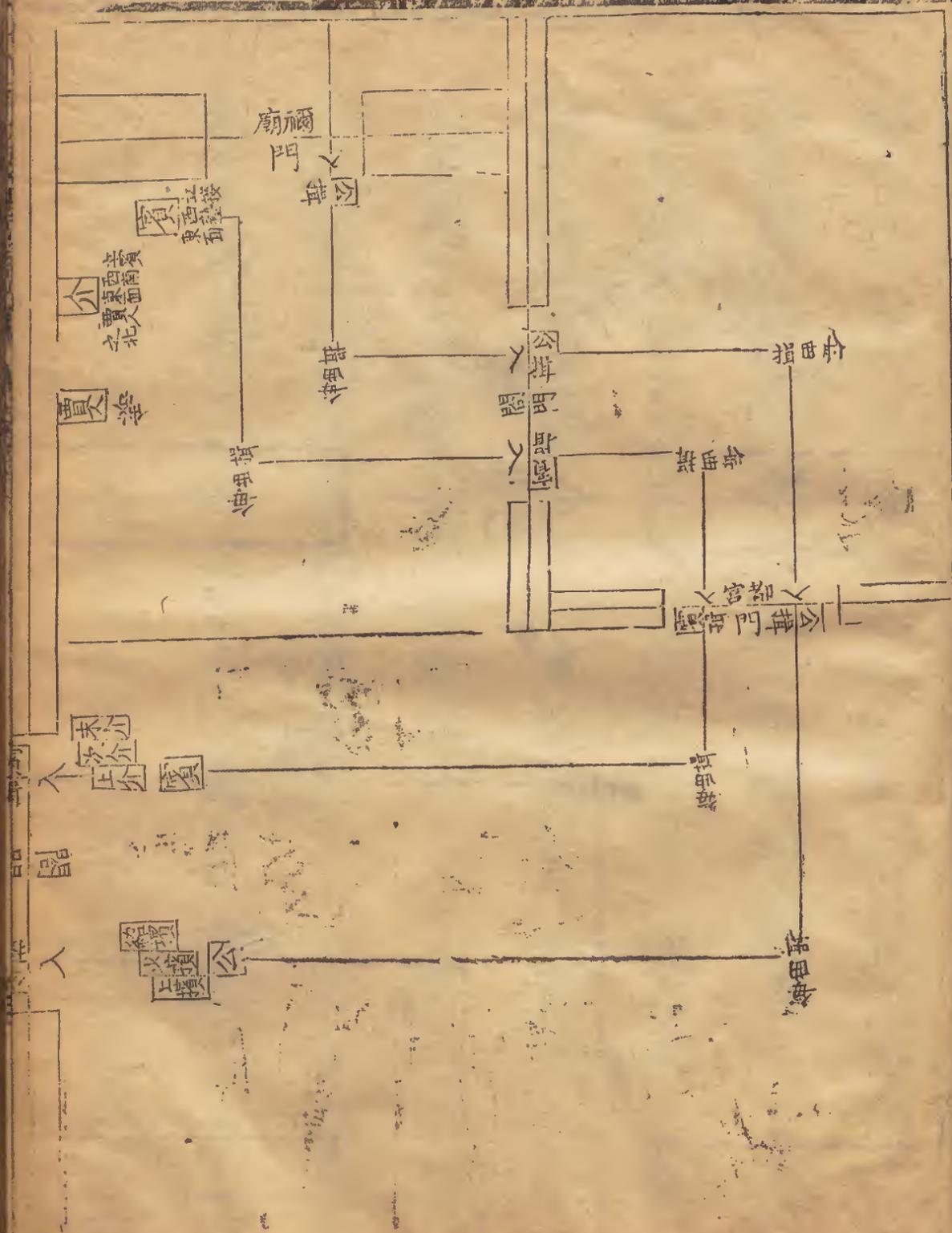
東面于大門內迎之。上擯乃納賓。經言大夫。敖氏以為上擯是也。賓介

以次入。賓東面。介北面。西上擯入門右。與承擯。紹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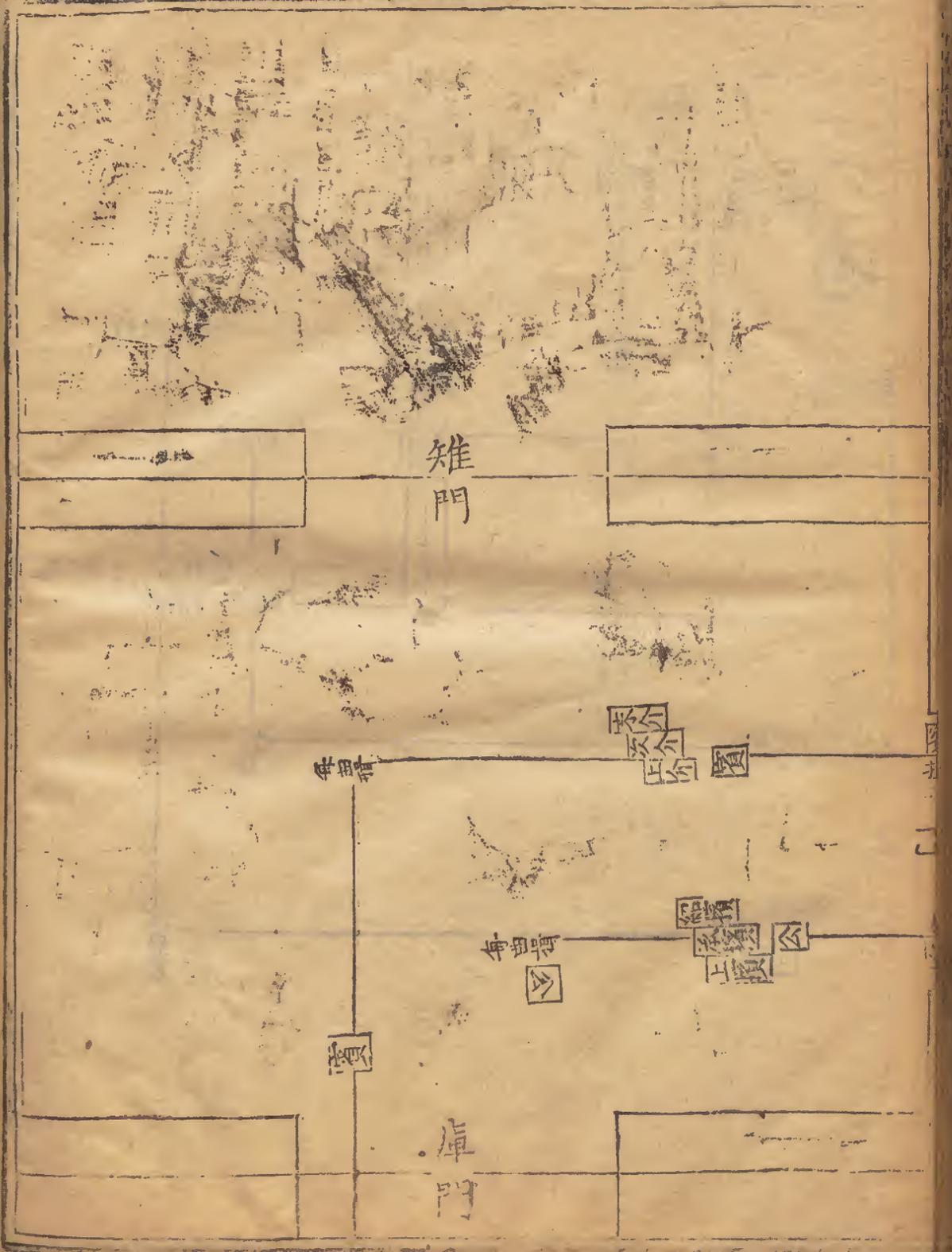
面並立。其說是也。至公再拜。賓不答而辟。則皆經說也。



賓 入 逆



今改曰請事迎賓 此下二節禮文
 周禮之文儀事迎賓 此下二節禮文
 俱在門內惟上揖出揖而
 已齊對故何所請也及上揖入揖入揖中何
 東而大門內迎之上揖乃納賓以為
 而並立並揖安也至公再拜實不答而
 辭俱皆歡



公迎賓再拜卽云公揖入每曲揖賈疏求每門之說
 而不得乃謂昭東穆西祖居中廟兩邊有墻中央通門
 祖廟以西隔墻有三閣門亦有三其說與每門之義彷彿
 相合然五廟無並立之理故朱子引江都集說以正
 之所謂古宗廟之制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爲門垣
 太祖在北昭穆以次而南者是也蓋入大門北行折而
 東至廟必有垣以隔之垣有門是則所謂閣門也此入
 大門折而西則當有閣門折而北則當有都宮門入門

禮節圖一 聘禮
 三

或北或東或西以至於受聘之廟。又有閣門。廟門。所謂每門每曲者如此。此經先言先君之祧。後又第言廟。其說未詳。今借禰廟以明之。又擯介從行位。經無明文。據玉藻。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之間。士介拂棖。此君禮也。賓則入不中門。由闌西。其介隨行。亦應雁行。由東而西。上介在賓後。與賓共拂闌。次介少退。末介又西少退也。又上言入陳幣于廟門。下言賈人東面。注謂鄉入陳幣之位。則賈人鄉幣而立。其幣則在西塾之南也。介本在賓右。少退。故教以立賓西南東面為貴。鄭氏幣南北面之說遠矣。從之。

賈人東面在賓南。賓東面當在賈人之北。少東介在其間。而鄭以爲北面受圭。如其說。則介將舍賓至賈人之南。受圭而後可。若謂介在賓與賈人之間而北面。則賈在其後。烏能受圭。且賈人本坐授。亦未嘗至介前授之。不若敖氏介東面之說爲確也。從之。又公入廟。卽立于中庭。及賓入門左。經亦無公迎至門內之文。敖氏所謂賓入門左而揖。三分庭一在南而揖者。公皆不能偕。所能偕行偕揖者。惟三分庭一在北之揖而已。而經

乃云三揖者。是賈疏所謂向賓揖之。非更至內霤相近而揖。敖氏所謂賓至中庭。公乃與之偕行。則前一揖皆公。鄉賓遙揖之矣。今依二說圖之。又一褻一襲皆俄頃事。鄭氏序站之間隱處說。未免太過。今卽于拜及授土處載之。公降立中庭。則注說也。

敖謂致命再拜受幣。皆冒如初之文。則公亦當在東楹之東。賓亦在西楹之西。鄉公致之。再拜亦當楹北面。受幣亦四分兩楹間。一在東也。上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敖云四分楹間。
在東。經言皮如入右首而東。敖據士昏禮左首說謂右當作左。其說是也。今改左首而東上。陳幣注不言廟門外之方。及賓立接西塾注。乃以幣言之。則幣在西塾之南也。楊圖載之當門。易之。



公出迎賓揖讓如初。教謂如初者亦三揖。但不與鄉者同。蓋據受玉言也。彼經公在中庭。故偕行偕揖者。惟三分之一在北之揖耳。若此出迎賓。則並入並揖。前教氏三揖說得盡行。故備載之。又公側受于序端者。凡醴幣是也。宰夫自東箱授之。序端當西面。據李氏如圭之論。受醴也。謂公不迎受。故宰夫不面葉。則公皆不迎受。可知。不迎受。則當南面受也。又送醴受醴。面鄉經俱無文。教謂筵前西北面。則賓亦筵前東南面。迓受也。馬

在西方西上亦教氏說。又賓降辭降拜之方。無文可

考。以下賓覲降階東拜送準之。則西階東也。教氏以階東為西階

東。又公用幣。經不言所自來。據注云亦受于序端。則

亦宰授之也。並補之。又擯者相幣。經不言其所。以受

玉。注擯者阼階西相拜說準之。則與彼位同也。告授几

亦如之。賓當東楹北面受幣。其為楹之南北。經未之

詳。教氏以為楹北者。蓋公當南面授幣。楹南為地無多。

且此節主賓授受多在楹北。此亦無異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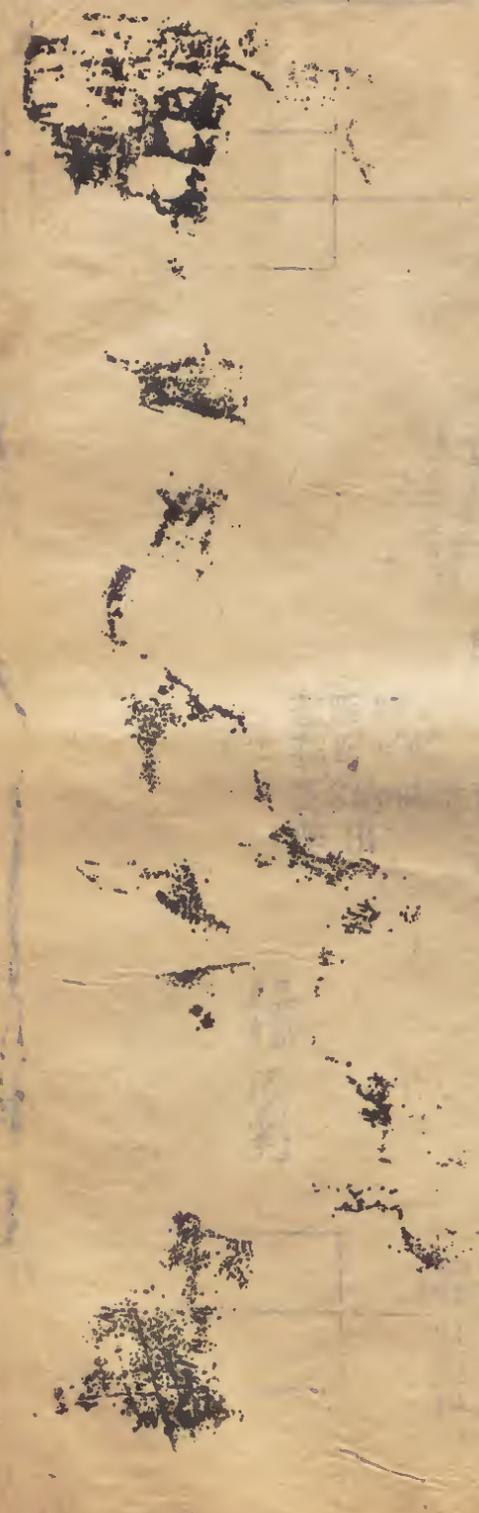
賓 不 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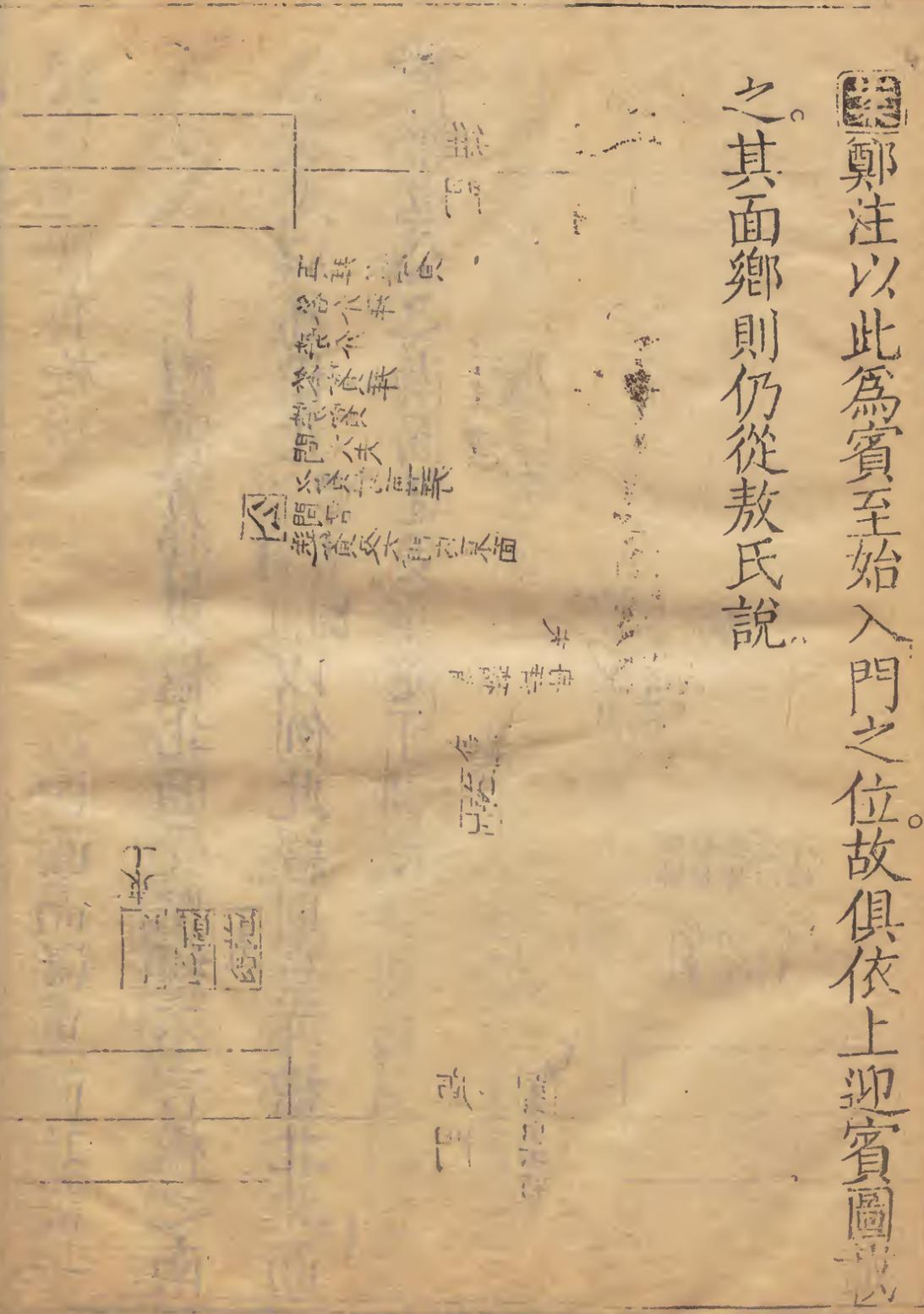
禮節圖 聘禮

儀禮之例。凡入門而右。其地大抵北當階者居多。此
 入門右當亦如之。擯者西面辭者。以公在阼階東西面。
 擯在公之南。故順公面以致命也。馬入設三分庭。一在
 南者蓋設庭實之常法也。經言公揖讓如初。則即入
 門右少進及三分庭。一在南一在北之揖與及階之讓
 也。經不言賓。文省耳。故並載之。公北面再拜。經不言
 其所以正聘準之。則亦當楣也。其賓之西楹西東面。亦
 準正聘載之。上言三退負序。此言三退反還負序。則

跬步之間有旋折矣。敖氏謂反西面而還東面。其說是
 也。從之。上禮賓賓當東楹北面受幣。經不言楹之南
 北。敖氏以為楹北。說詳上禮賓圖以例此經。則賓亦楹北北面
 授幣也。公之南面迓受。亦從可知矣。



鄭注以此為賓至始入門之位。故俱依上迎賓圖說之。其面鄉則仍從敖氏說。



禮

禮

六壺

稻酒 黍酒 梁酒 醴酒

六豆

非醴 木斝 非醴 木斝 非醴 木斝

西夾六豆設于西楹下北六豆設于西楹之四鋪繼之兩簋繼之

房

室

房

北 一壺 稻酒 黍酒 梁酒 醴酒 南陳

兩簋 梁 稻

六劍 羊 牛 豕

黍 稷 黍 稷

八簋

非醴 醴 醴 醴

賓堂上之饌八豆 八簋六劍二簋設于戶西 陳皆二以並東上六壺設于西序北上一以並南陳

正外堂上之饌六 西夾亦如之

六豆

醴酒 醴酒 醴酒 醴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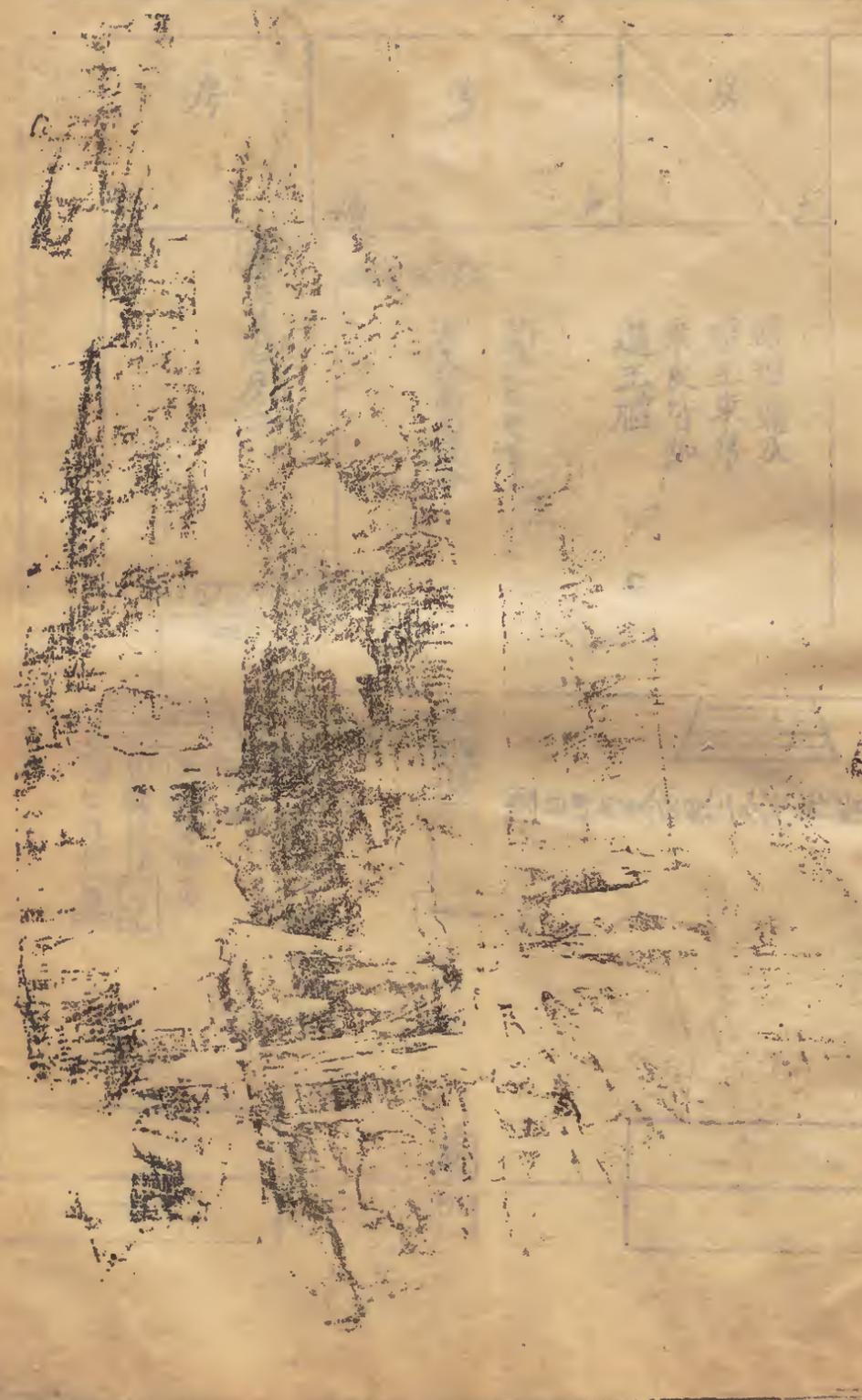
六豆

非醴 木斝 非醴 木斝 非醴 木斝

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非道其東置壺

經言卿受于祖廟。所謂每門每曲與上正聘入門之節同。故圖斷自廟門。餘已詳前。此不復贅。當及廟時。大夫揖先入。禮有主人先入待于門內。霑者。迨賓奉幣入門。遂有二揖至階之文。則偕行偕揖也。偕揖則當有入門左揖。三分庭一在南揖。三分庭一在北揖。蓋賓與主人並行之。經言大夫受幣于堂中西北面。而不言授者之位。圖作賓南面授者。據以君命授人者例皆南面也。大夫西面當楣者。據下當楣再拜知之也。大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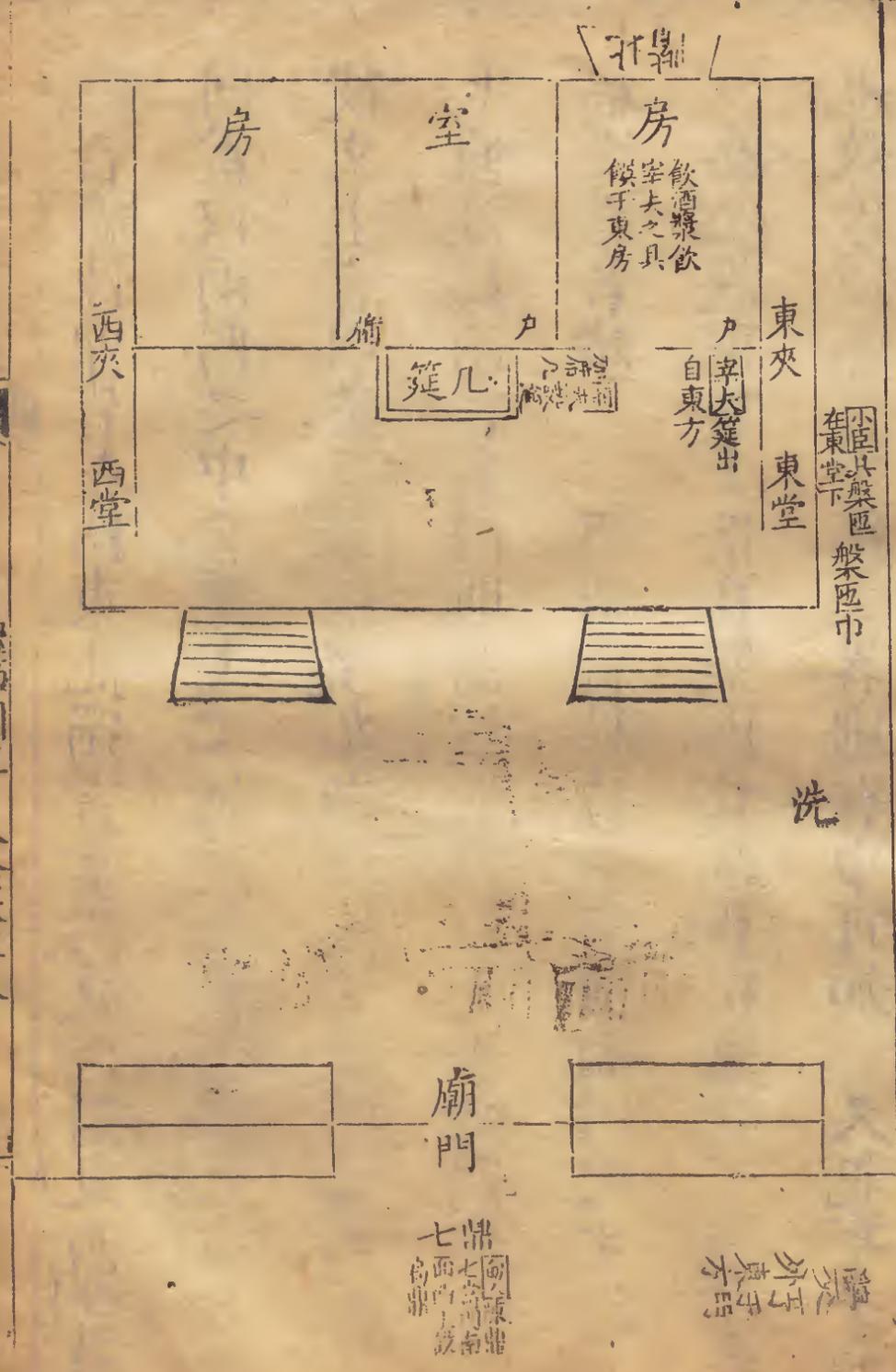
觀幣南面。賓北面者。注說也。



禮節圖

經言大夫鉤楹賓則無文。要知賓與大夫俱入堂深。南面並受則亦與大夫並鉤楹可知。賓鉤楹矣。其由西而東。必由大夫之後者。以鄉射禮司馬鉤楹由西而東之節為準也。鉤楹之說有二。晉疏謂由楹西鉤楹北。由楹南鉤楹東。今從敖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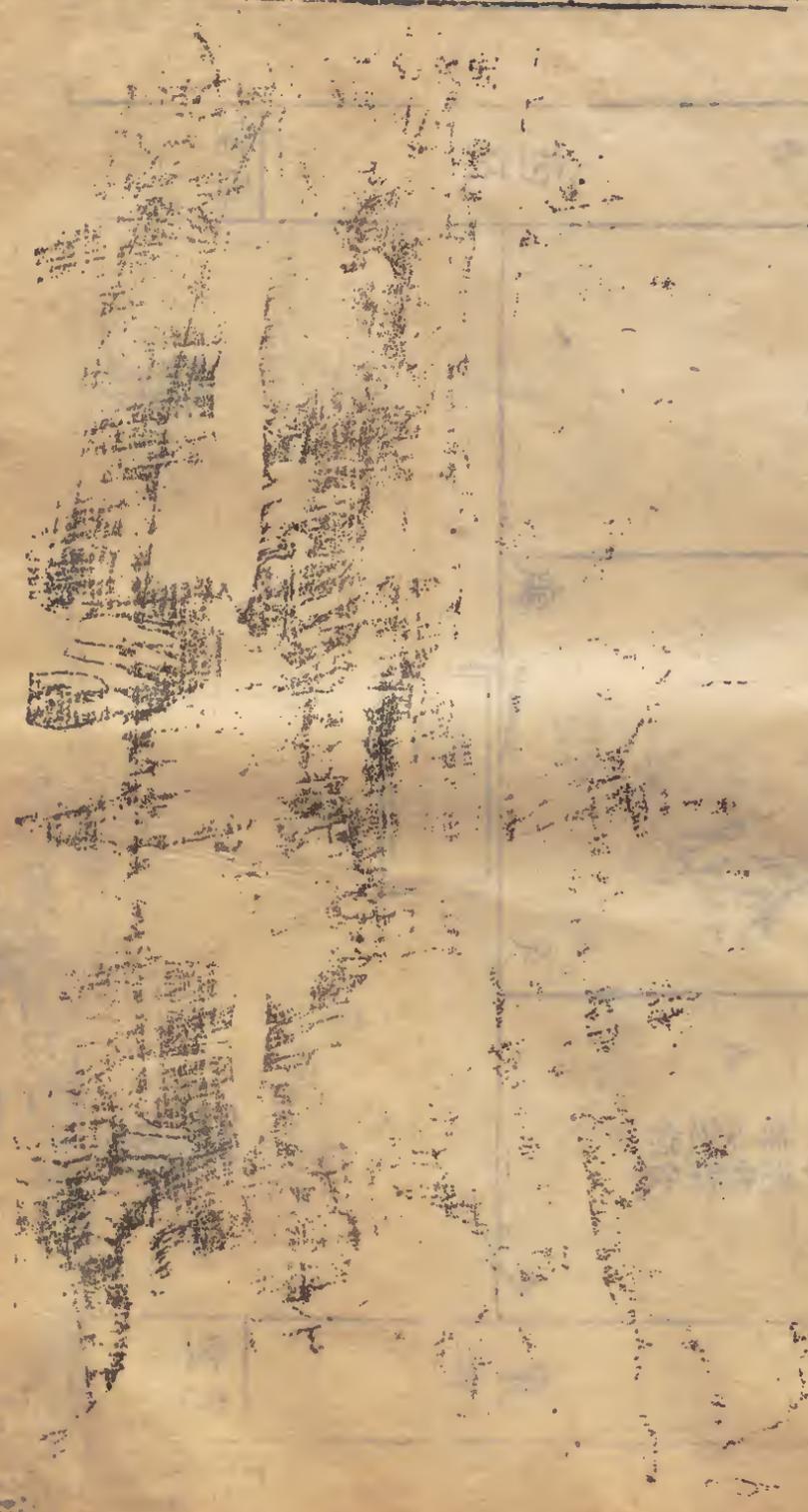
公食大夫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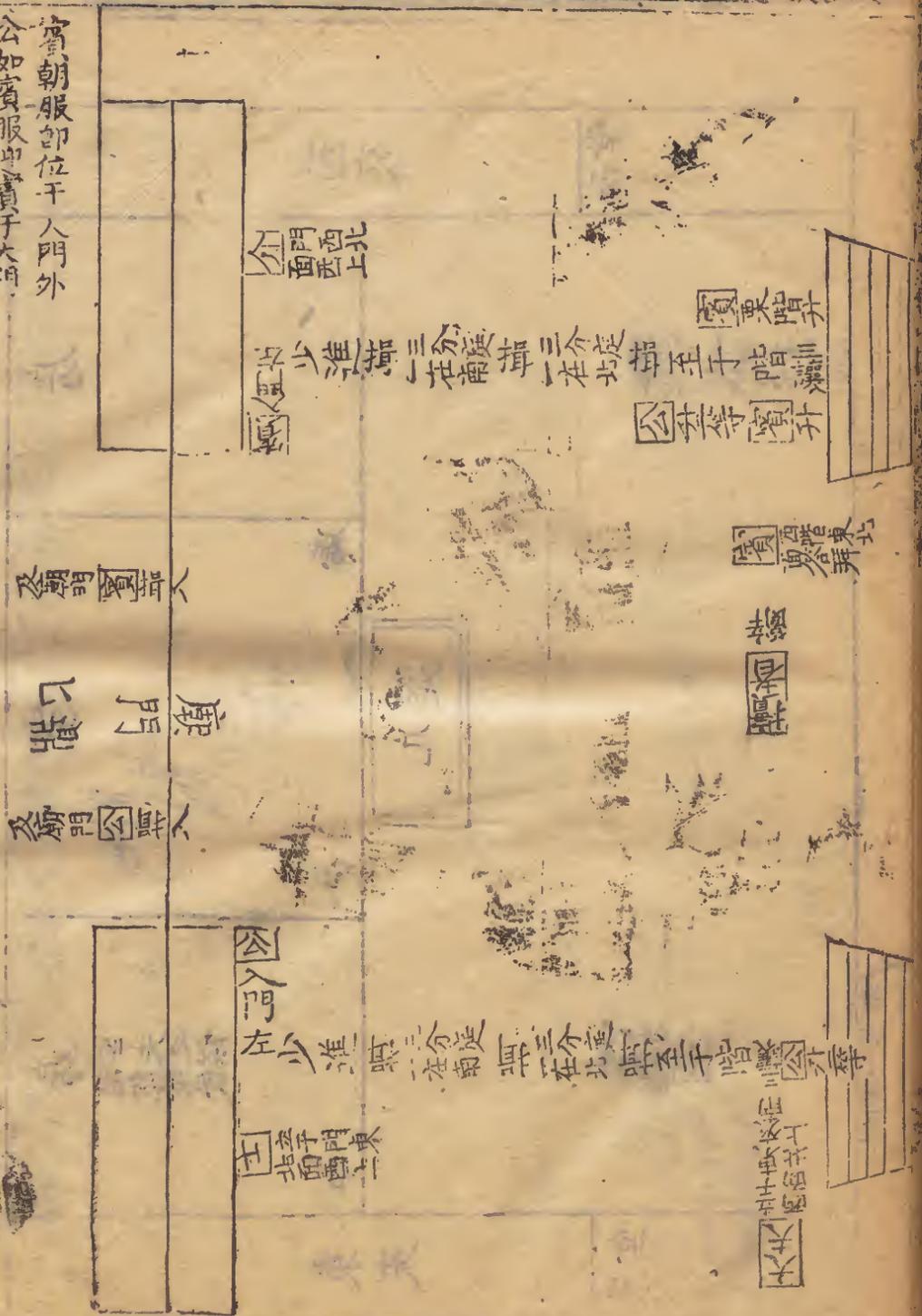
禮節圖一 公食大夫

吉禮陳鼎皆在門東。此獨言當門。敖氏謂東西當門。則當以兩門之中言。據考工記匠人廟門容大扁七個。彼文上言明堂。下言九殯九卿。則天子廟門之制也。此七鼎設扁而言當門。則鼎皆當門于天子之門。恰合七扁之數。若諸侯則門制當殺。其鼎當以兩門之中為是。為公設盟。故小臣具槃匱。其位並在東堂下。俛于取也。敖氏以不言巾為文畧。則有巾可知。又記亨于門外東方。下又言太羹清自門入。則東方有爨。又可知。並

補之。飲酒漿飲。當有壺。又宰夫之具。自下文斷之。是敖氏所謂豆。銅簠簋也。以經無文。故並從其畧。



賓朝服即位于門外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
內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公揖入賓從



聘禮自公迎賓大門內。至于廟門。每門每曲皆有揖。

詳聘禮圖。此經文畧。故圖亦自廟門始。入廟門三揖。士冠禮

已詳。聘禮公初入廟門。即立于中庭。及禮時親迎賓。三

揖始備。此入廟門無中庭之文。則三揖皆並行也。今依

士冠禮載之。東夾之制。詳上宮室圖。此大夫位東夾

南。似指東堂上言。但據下大夫有七牲之事。則位宜近

所有事。故敖氏以東堂南言。蓋位在東堂下。當東夾南。

其說是也。士立于門東。則門內之東矣。宰言東夾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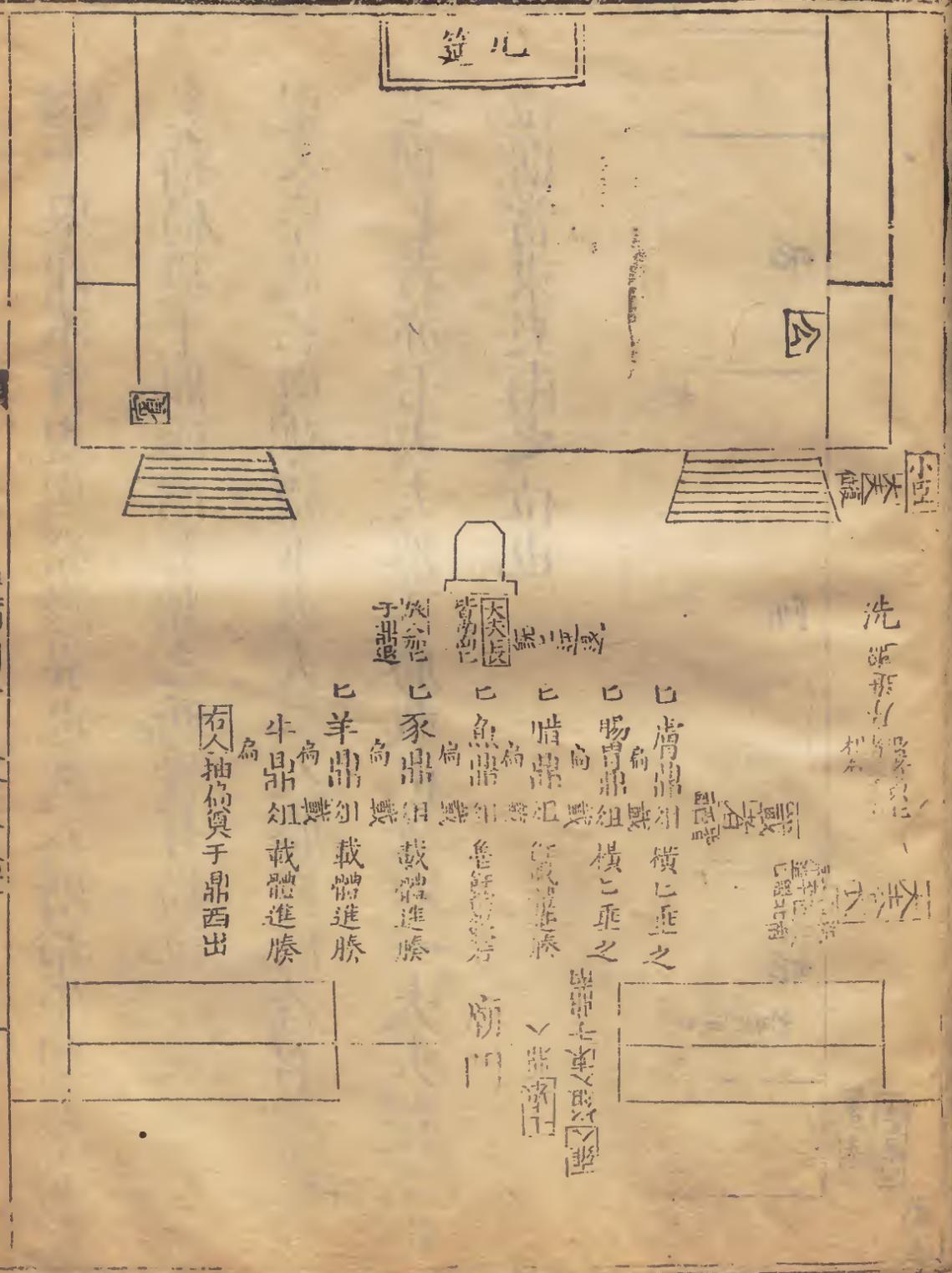
則北階之東北也。內官之士又在東北。則少退于宰也。介門西北面西上。則三介皆在也。又經言小臣。敖氏合小臣正小臣師及從者言。則非僅小臣而已。今並依經畧之。

日精鄭斷公既入廟門。而立于中。則又斷和時。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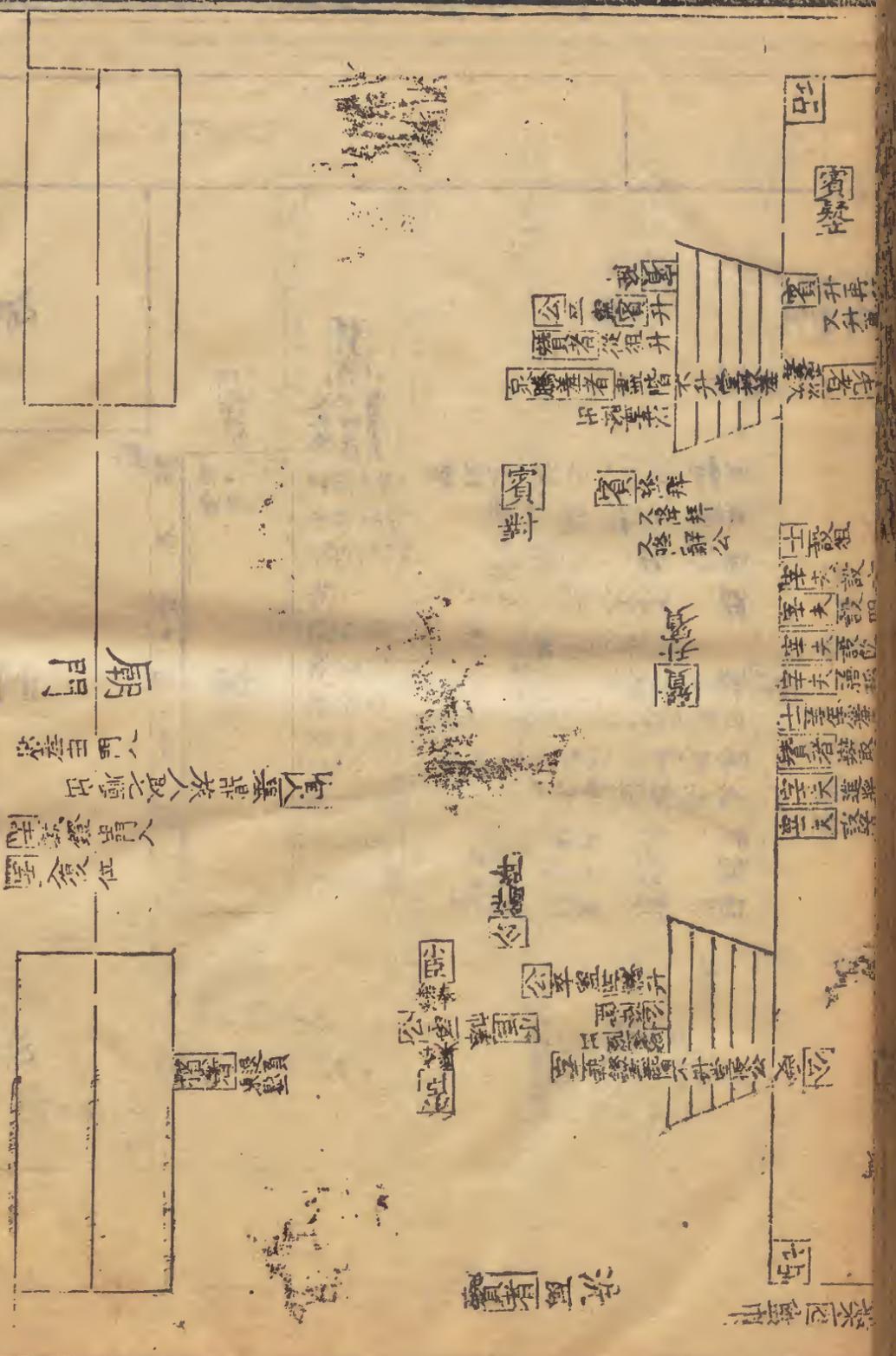
指鄭。此孫文畧。姑圖亦自廟門。故入廟門三。士與

鄭斷自公既實大門內。至于殿門。其門。其曲皆自

鼎入載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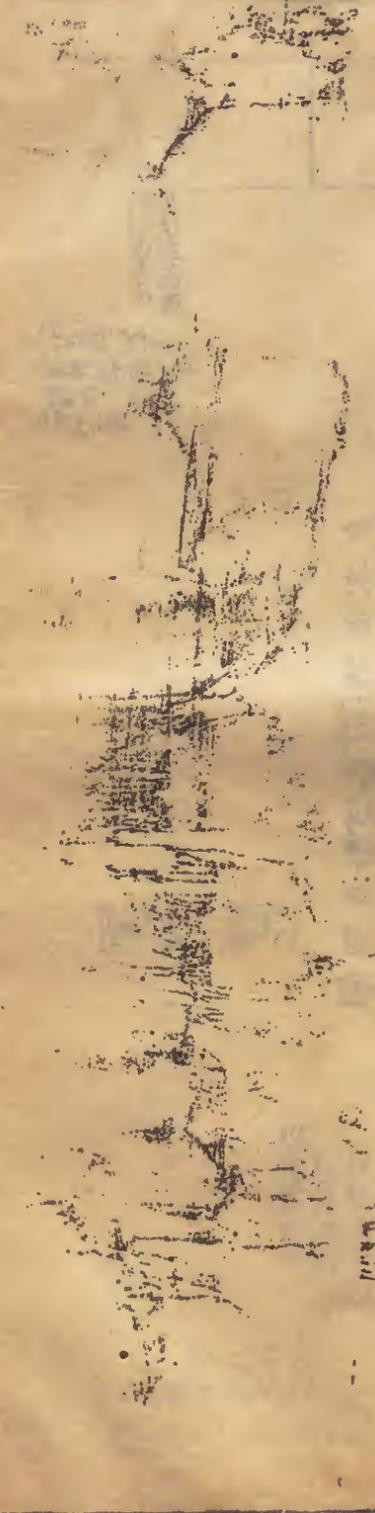
禮節圖二 公食大夫禮



公降盟賓降。公辭。而不言賓對。亦對可知。又公降不
 就盟。上經槃匱與小臣並在東堂下。故敖氏謂小臣各
 執槃匱簞巾以就公也。時公在阼階前。其卽盟于此與。
 宰夫自東房授醯醬。不言公受。然下言公設。則受而
 設之可知。敖氏謂此亦並授。則公在宰西。與宰俱南面。
 又大羹清升自阼階授公。不言受。言設。則亦受也。並補。
 公立于序內。注以親饌爲說。則應與賓席相當。以受
 諸節皆行于此。惟辭賓諸節。則當于阼階上西面。客

階西疑立。注以為階下。據上公與賓升後。賓無降文。則當以敖氏階上之西說為是。旅人取匕。甸人舉鼎出。匕先而鼎後。敖氏說也。設醬。滂飯梁。賓凡三辭。經第言北面。而不言其地。敖謂辭設醬當東面于公之西。別與公並立于席前也。經言北面。敖氏亦有北面少退之文。今從之。宰位堂東夾北。既授公滂。反位。敖氏謂由東壁是也。從之。仍補公受滂之節于阼階。其羞庶羞。經言先者反之。敖氏謂先者以次受而設之。今並補。醬滂

梁各一設一辭。一遷載不勝載。故列公與賓于二者之南。而以一設一辭。一遷明其義云。經言六簋二以並。東北上錯以終。則黍當牛俎。稷在其西。為北。一列。稷南黍。黍東稷。為第二列。稷南黍。黍西稷。所謂二以並。錯以終者。如此。



禮記卷四十六

禮記卷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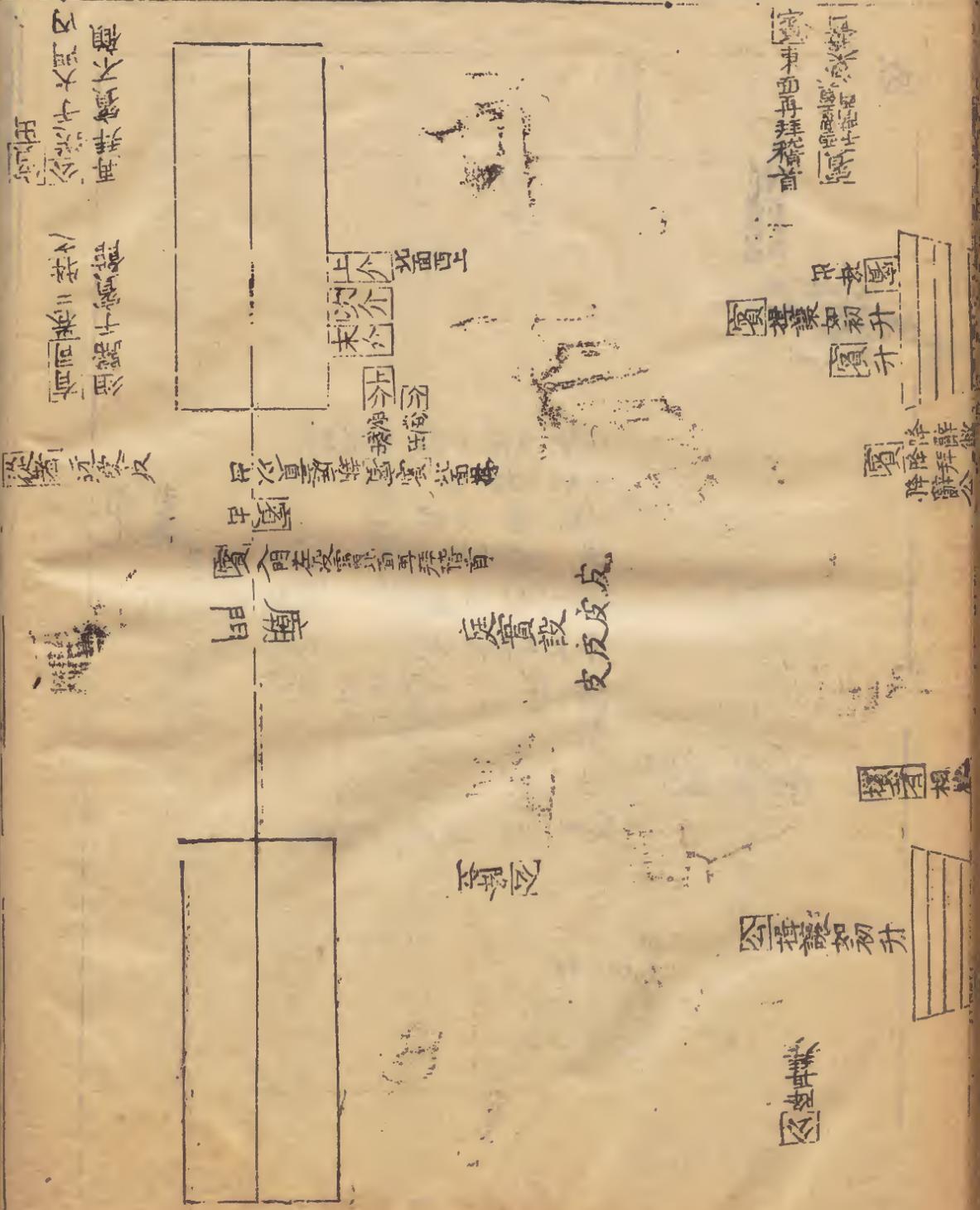
禮節圖

公食大夫禮

十三

食

圖



案上經公以賓辭退于箱。至此無出堂上之文。則公猶在箱。故敖氏謂公受于箱。與聘禮賓受于序端者別。經言擯者進相幣。言進者蓋以鄉者已退負東塾。至此乃進而面鄉無文。據下記。卿擯由下。據聘禮受玉注云。擯者阼階西相拜。此相幣當亦如之。賓受幣當東楹。而楹之南北無文。公受幣其面鄉亦未詳。今圖賓受當東楹北面。公南面授之者。準聘禮也。賓入門復升堂。經言揖讓如初。而不言公迎。則公在階前。與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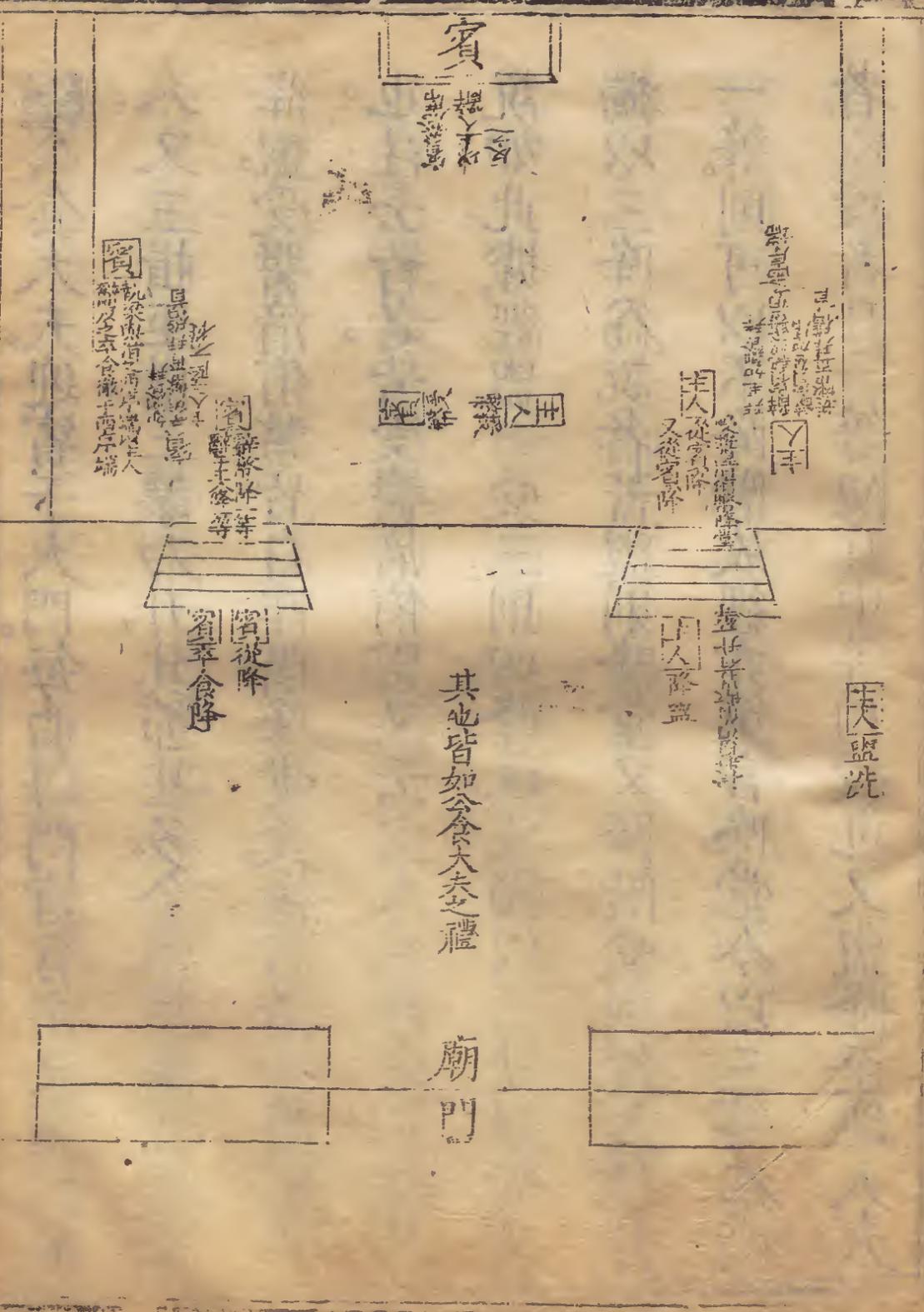
禮記卷之九

禮節圖二

公食大夫禮

門並行三揖至階之節不同。故敖氏謂經云如此亦太畧之意也。今亦以如字槩之。又據敖氏謂公在中庭。則上經公降蓋立于中庭也。有前賓已三飯一飲。此言食會飯三飲。故敖氏以為又九飲也。注以三飲為三漱漿。敖氏謂食加飯而飲漿。則此所飲為酒。其說似勝。今第依經載之。

夫相食圖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圖一 公食大夫禮

三

公食大夫。迎賓于大門。每曲每門皆有揖。及廟門揖入。又三揖至階。三讓乃升。其節甚多。今依經闕之。經言降盥。受醬。清侑幣。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賓止也。注云皆者。皆受醬。清侑幣。又云主人三降。賓不從。其說如此。據經盥一受。三則四降也。注獨以三受訓。皆又獨以三降為說者。蓋盥則降堂。又降階。受則授者既升一等。則可以不降階。故經亦第言降堂。今以三等為斷者。以授者升一等。便其中等相授也。又盥降至地。大夫降盥。經不言從降。據疏謂主人降不至地。則不從。由是推之。則降盥至地。雖無從降明文。其從降可知。又侑幣授受。經不言面鄉。此賓主體敵。準以聘禮歸。襄侯大夫之節。當東西。迓受于楹間也。並補之。經言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蓋舉所不見者言之也。然據上公食禮。公親設醬。清及梁。此第言醬。清。則大夫不親設梁。又與公食不同矣。天子階九尺九等。諸侯七尺七等。大夫五尺五等。士三尺三等。上士冠禮詳之。敖氏說此經。乃

分 郊

經第言帷宮。鄭注引掌舍注云。為帷宮。設旌門。賈疏引左氏傳注云。封土為壇。以受郊勞。敖氏謂此但為壇。與帷門而不為宮。與天子之制異。其說是也。又使者初入。經言三揖。再入則第言讓升。敖氏云不言三揖。如上禮可知。又几筵相將。此使者再升。經第言授几。而不言席。亦有席可知。故注謂布席。敖氏謂有司布席。侯氏乃出止。使者也。今並如其說補之。侯氏升聽命。經不言其所。據聘禮賓問卿及致饗餼。皆北面聽命。還玉則碑

命。此言侯氏升聽命。則亦應阼階上北面。但據下。賦服。經言侯氏升西面立。太史述命。故此記亦以西面為說也。從之。凡以君命授人者。皆南面。受者北面。聘禮賓問卿其例也。故敖氏以北面受言之。其還玉授几及幣。侯氏皆北面。使者皆南面。亦准諸此。左還東面。敖氏說各拜于其階。則注據鄉飲酒言之。曰各拜于其階。則北面可知。

聘禮聘使就次大門外。公迎賓于大門內。擯者出請事。然後納賓。天子不下堂。及侯氏入門右。擯者乃謁于天子。其廟門外之節。惟晉夫承命入告而已。故敖氏謂擯在廟門內未出。其說是也。敖謂晉夫微者不可與國君接而直告于至尊。故疑晉字爲大字之誤。又謂侯氏以天子將廟受之。其禮太重。故不敢當而辭。晉夫承其命乃入告于天子。其說于理或然。今依經載之以備參。擯者相禮。據聘禮及公食。其位並在阼階東。晉夫當

亦如之。又經第言侯氏入門右。又言侯氏坐取圭升。又云降階東拜。則似侯氏卽從門右升堂。又降拜也。注則謂擯者請之。侯氏遂左者。蓋據下告聽事。侯氏初入門右。天子辭。乃適門西。故謂此亦先東後西也。但下侯氏從門西出。乃自屏南入門左。此注言遂左而無出入之文。則卽從門內至門左也。以經無文。故從其畧。其侯氏降西階東拜。及宰受玉以東。皆敖說也。北面並授。則以聘禮準之。

經言四享注改四為三疏所謂大行人五等諸侯皆三享無取四之義是也今從之。經言三享皆束帛加

璧初享則第言束帛不言璧可知也。今依經統謂之幣。

經言侯氏以馬出九馬隨之則侯氏特以一馬出而

九馬隨之也據聘禮賓執左馬以出此亦當如之。今依

經言馬其實左馬也。初享侯氏奉束帛下言馬則先

束帛而後馬也。據聘禮私覲賓總乘馬二人贊蓋合四

馬八轡而總執之而贊者則從而扣馬此十馬二十轡。

不可執或親執一馬而贊者以九馬隨之與今依經

其畧云。奠幣再拜稽首。經不言其所據聘禮則入門

北面故敖氏謂入門左位也。陳馬中庭。敖氏謂在西方

南北之中曰西上則卓上者在西下以馬出亦以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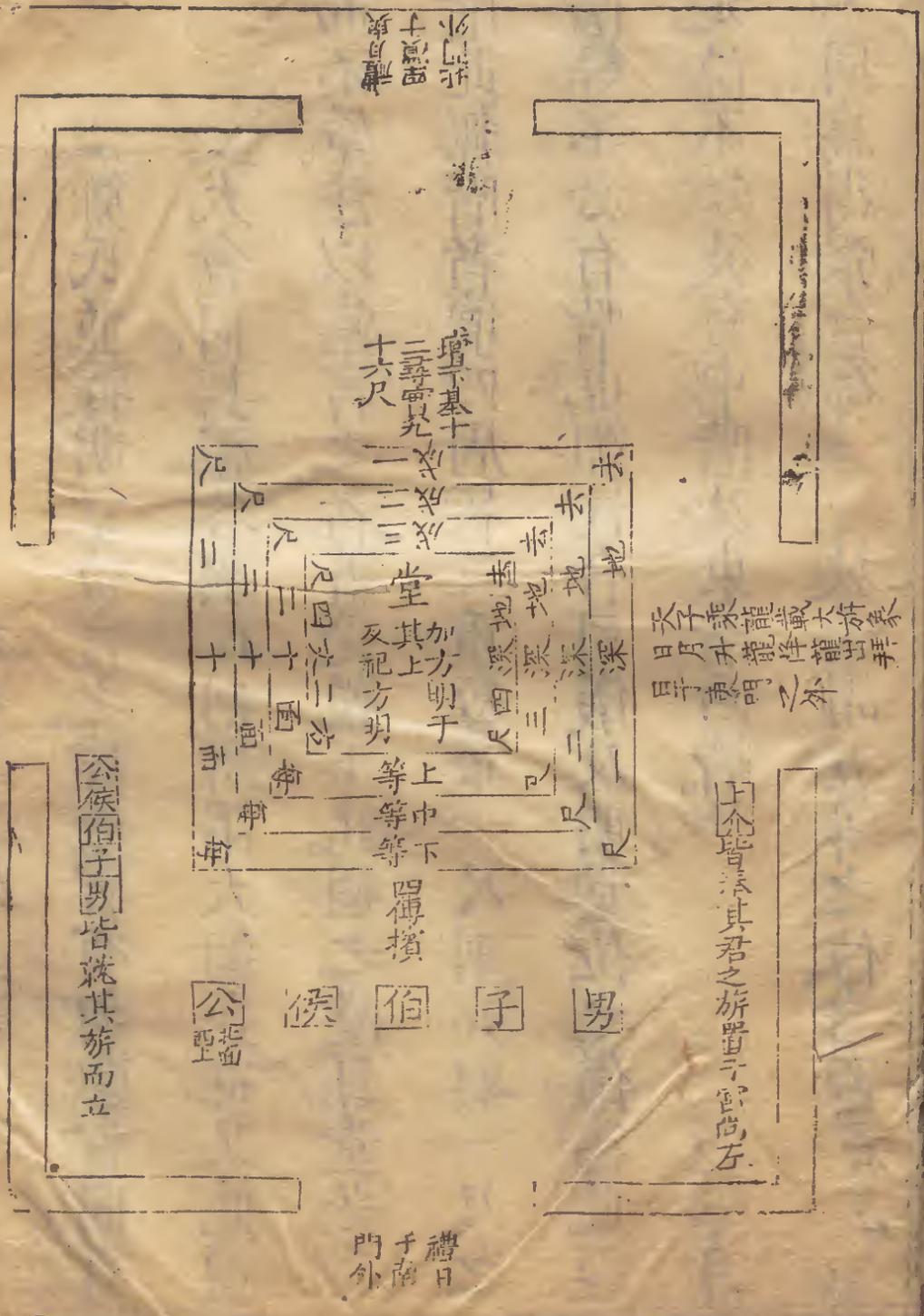
已。又侯氏東面授宰玉則宰西面受之可知也。侯氏由

屏南適門西注謂出隱于屏而襲之。蓋侯氏初袒天子

既辭則當襲其說是也。今並補之。

經言迎于外門外。則似有大門及廟門。與聘賓等。教氏以為舍惟一門。則古文無外門外字是也。今依經載之。侯氏降拜不言辭。則不辭。蓋天子禮也。不辭亦升成拜。成拜必于上也。敖氏謂受亦北面。諸公南面。是已。又謂就而後受之者。準聘禮禮賓。賓受幣當東楹。問卿。卿受幣于堂中西。皆就而受之。此諸公在西。侯氏在東。則亦當西就諸公。其位亦在堂中之西。其在楹北。亦彼經受侑幣例也。

大朝觀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經無會同明文。鄭以為會同。其壇上謂之堂。及諸侯面位。鄭氏並據明堂位言之。據周官有朝覲會同。有大朝覲大會同。其禮各異。此則所謂大朝覲也。又此壇而不屋。注以堂言之者。蓋受覲于此。猶之堂耳。堂必有階。此無階者。壇四周皆二重。每重一尺。則亦與一尺之階等。不必有階也。鄭注合司儀及明堂位之儀。為此經定位。不知彼有中階及東階西階。此無階。則一禮本自不同。烏得強合為一。 敖氏謂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

北面為一列。蓋約畧射人朝士職言也。從之。據司儀王見諸侯有土揖時。搢天搢之文。諸侯奠玉有上等中等下等之別。蓋皆朝于壇壝宮之禮也。今依經畧之。



